三國志注證遺

三國志辨誤

三國雜事

三國紀年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國志注證遺

周壽昌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自序

史之有注。莫始於三國志之裴世期。亦莫善於裴注。蓋世期以隔代之人。注隔代之史。其時各家譔著別史載記。俱無缺佚。而又奉詔作注。恣閱中祕。采攬繁富。幾倍本書。且年代相貿。文獻具存。是非得失。如鏡取影。罔所詭遁。其於本書。補漏糾違。頗悉精確。故班史有顏注。范史有李注。而前後晉注者。尚有數十家。獨陳志雖有晉王濤三國志序評三卷。宋何常侍論三國志九卷。宋徐爰三國評志三卷。其書久亡。後此更無有作注者。亦以於裴無可加也。我朝史館宏開。人精乙部。方聞博雅之儒。背項相望。二百年來。如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趙氏翼、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於此書糾勘纂補。皆有專書。而長樂梁氏章鉅。彙輯各家之書。依篇附類。復取宋、元、明、暨我朝各名家。及其同時師友譔著。有一二語訂明此書者。皆搜采甄擇。成三國志旁證一書。幾於網無脫鱗。倉無遺粒。誠讀此書者之浩觀而極愉者也。壽昌幼學讀史。治此書最先。排日輯錄。不下數千條。迨壯歲流覽稍廣。始目矐心譽。覺所言者。多前人所有。而前人所有。多吾言所未及。於是毅然芟刈。厘存百一。邇來取視。又去其複襲若干條。惟留旁證所未及者約四卷。名曰三國志注證遺。嗟夫。少年淺弇荒陋。矜餘唾若珠玉。老來取舊稿覆訂。念當日日力可惜。復過而存之。其吾學之不加於舊耶。抑其中尚有一二可補前人所未逮者耶。願以質之後之讀此書者。

光緒八年壬午仲冬長至日長沙周壽昌自識.

三國志注證遺卷一

清　長沙周壽昌撰

三國志複調

三國志多複調。魏武紀。建安元年。天子之東也。二年。公之自舞陰還也。三年。布之破劉備也。張邈之叛也。四年。備之未東也。六年。紹之未破也。八年。公之去鄴而南也。六年。公之圍鄴也。一傳中此劃見八見。袁紹傳。紹外寬雅有局度。憂喜不形於色。而內多忌害。皆此類也。劉表傳。表雖外貌儒雅。而心多疑忌。此類也。兩傳語亦複。

陳壽被議

晉書陳壽傳。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然後張華卒舉爲孝廉。其始以不孝廢。後卽以孝舉。亦不可解。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則當時清議雖嚴。而不可恃也。

曹魏世系難言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三少帝紀云。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密。莫有知其所由來者。然則操雖以凶逆篡漢。其身旣不知所自出。未及三世。又以養孽亂其宗祧。不待高貴見戕。陳留遜位。始知曹氏之不血食矣。又案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

節、字元偉。而藝文類聚卷九十四獸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萌節字近易譌。未詳孰是。案本書陳留王紀云。故漢獻帝夫人節薨。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故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據此。騰父名節。操何得復以節名其女。孫盛雜語謂操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後人遂謂本名節要。因避諱而易爲接。殆不然矣。

魏武爲夏侯氏族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案嵩、卽操父也。裴注引吳人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何焯謂夏侯子楙尚清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殆不足信。予案。魏陳矯本劉氏子。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後娶劉頌女。頌與矯岡近親也。魏武擁全之。特下令禁人誹議。殆以同姓爲婚。禁人議。卽以便己私也。

操殺呂伯奢事

裴注引魏書云。操過故人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引郭頒世語。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案此事自以郭、孫兩說爲確。卽以情事言。呂氏子弟賓客果有劫操之心。則殺人已有備。操一人何能敵之。惟呂伯奢五子皆以父友待操。並無機心。操自多疑。故得乘其不防而殺之耳。厥後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之語。其滅絕天良。正是天良不能昧處。若王沈魏書。

則全爲操文飾。隱其惡以誣呂氏。不足信也。史通書事篇曰。若王沈、孫盛之伍。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敍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簒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又外篇曰。黃初、太和中。命諸人編魏史。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四十卷。故魏書特稱王沈。而其弊則劉氏已言之。不但此一事也。

張繡降後復反

紀云。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予案繡之悔降。以操納其叔濟之妻也。操之奸雄而爲色所迷。卒至兵敗身傷。且以一子一姪徇之。尚不自悔。靦然對諸將云云。猶是當時無賴行狀。據文帝典論云。建安初。上南征荊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脩安民遇害。余十歲。乘馬得脫。是此役文帝已在行中矣。

叛卒語

建安三年注引獻帝春秋。袁紹叛卒詣公。有田豐使紹早襲許。挾天子以令諸侯云云。余案。叛卒此言。雖以敗紹謀而啓操心。操卒以此策定天下。是亦天之所啓也。

遣使祀橋玄

遣使以太牢祀橋玄。梁氏章鉅旁證引水經睢水注有云。冢東有廟。即曹氏孟德親酹處。謂非遣使。然案其祀文末云。北望貴土。乃心陵墓。則明係遣使。非親至矣。又案宋書禮志。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中遣使祀以太牢。文帝黃初六年十二月過梁郡。又以太牢祀之。皆遣使。非親祀。水經注

所云冢柬廟。卽其遺使祀處。其言親酹。不過引爲遺蹟。非事實也。

死綏

八年。將軍死綏。注。綏、卻也。文選引司馬法注同。左文十二年交綏注。古名退軍爲綏。裴氏此注。亦本古說。然案說文。綏、車中把也。故禮記曲禮。執策綏。少儀。車則脫綏。又有良綏。散綏。儀禮士昏禮。授綏。既夕禮。約綏。似古者多用車戰。車前進。無後退。故將軍死綏。借此綏字也。又案禮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公隊。佐車授綏。足徵兵車之以綏爲進退也。

曹氏用人

秋七月令云云。壽昌案。曹氏父子文才超絕。實非當日諸臣所及。故尙知留心文學。所謂仁義禮讓者。不過引作開宗話頭。其時何曾舉有篤行一人。觀下十四年、十九年之令。卽可知其用人底裏。

裴注袁譚結婚誤

建安八年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裴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余案本紀九年。公遺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袁紹傳云。太祖知譚詐。與結婚以安之。操不惜爲子結婚仇敵。售其詐謀。豈尙可繩以禮法。況下明云女還然後進軍。則當結婚時。譚女已歸整矣。豈但如裴所云與之約言而已哉。

魏建宗廟

建安十一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宋書禮志。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

十五年春所下令

十五年春下令云云。壽昌案。漢制雜霸。而求賢諸詔。猶知以孝弟仁義爲重。炳焉與三代同風。延及末造。強所好反其所令。而民間服習仁言。知所顧忌。故黨錮之餘。風節彌厲。魏武此令。直令專務狡詐。蔑棄廉隅。宜乎華歆王朗、從逆諸臣。靦然以老成自重。幼安諸老屢徵不至。亦早鑒其本顛而枝必壞也。卒之立國甫及二世。而廢篡相尋。旋卽亡滅。謂非魏武之有以啓之哉。

子植非子桓

十五年春下令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以及子植兄弟。何氏焯云。此子植植字。乃子桓傳寫之譌。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中所載諸令。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壽昌案。令中固有稱子號者。然此正指子植兄弟。不得謂子桓傳寫之譌。玩下文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此三子侯者。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也。十六年春正月注引魏書可證。蓋操意丕以世子襲爵。其所固然。惟子植兄弟恩封。出常制外。故云及子植兄弟爲三世也。

魏武耕耤田

二十一年三月壬寅。公親耕耤田。注引魏書。有司奏漢承秦制云云。下又云。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時操尙爲漢臣。而云下承漢制。與上文漢承秦制語相應。直以秦視漢。視己爲漢之代秦矣。

吉本實吉平

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壽昌案。吉本、後漢書耿秉傳作吉平。注。或作平。此作本。趙氏一清謂爲誤。非也。蓋因魏文諱丕。平卽丕字。故當時特改作本。亦以平本二字相近也。

許攸傳互異

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又本紀裴注引漢晉春秋曰。許攸說紹。公無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待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利濟矣。紹不從曰。吾要當先圍取之。攸怒。荀彧傳。紹退走。審配以許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紹。一人一事。而紀與傳互異。又案。後漢書袁紹傳許攸進謀云云。紹又不能用。會攸家犯法。審配收繫之。攸不得志。遂奔曹操。崔琰傳注引魏略曰。紹自以彊盛。必欲極其兵勢。攸知不可爲。乃亡詣太祖。則又俱與陳志異。

龍譙

文帝紀。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時改爲龍譙。國見水經獲水注。而陳志未載。何也。

祠譙陵

甲午軍次於譙。注引魏書。丙申親祠譙陵。宋書禮志。延康元年七月。魏文帝幸譙。親祠譙陵。此漢禮也。漢

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弗改。陵上稱寢。殿象生之具。古寢之意也。及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祭殿。

曹丕稱諒闇

嗣位爲丞相魏王。注引漢紀載漢帝詔。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丕居操喪。而詔謂爲諒闇。蓋當時秉筆者。已無一漢臣矣。迨厥後晉武帝詔山濤曰。山太常雖居諒闇。則直以君詔其臣矣。

夏侯惇薨孫盛說誤

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門外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何焯曰。案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議。非也。壽昌案。不但此也。此爲延康元年四月事。是年十月。丕始篡位。其時丕尚爲魏王。奉漢正朔。卽魏書亦云王素服。盛何得遽以天子之禮繩之。

魏文禪位節各注

使兼御史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注引相國華歆等上言。天祚率土。必將有主。主率土者。非陛下其孰能任之。全襲左傳天祚晉國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文法。魏文令曰。以德則孤不足。以時則戎虜未滅。若以羣賢之靈。得保首領。終君魏國。於孤足矣。若孤者。胡足以辱四海。至乎天瑞人事。皆先王聖德遺

慶孤何有焉是以未敢聞命亦雜襲左氏文法成之注引魏王上書禹有存國七百之功乃承德於有虞存國七百禹遺事漢魏間或有傳者相國歆等奏有云沒者有靈則重華必忿憤於蒼梧之神墓大禹必鬱悒於會稽之山陰武王必不悅於商陵之玄宮矣直以媚辭寫其醜穢魏氏春秋曰帝陞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矯誣先聖醜狀如繪可謂是君是臣

注引中黃讖

注引孝經中黃讖云云曰載東曹也絕火光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絕也不橫一丕也所謂魏王姓諱著於圖讖者也辭義鄙淺不足道予謂卽以讖言之正謂曹氏絕於炎也炎卽晉武之諱也蓋於其興卽兆其亡矣

侯不滿萬戶不得作第稱宅

二年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予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魏主奏事云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不稱宅

羣祀注

咸秩羣祀注引魏書云云壽昌案宋書禮志引何承天責其宗廟未成爲非禮案魏文簒漢未周一年宮室可居漢舊宗廟之脩猝難治辦不能責其非禮也

王封遞降至亭伯

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叡爲平原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壽昌案亭伯制終魏世未見其人案晉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定制非皇子不得封王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爲男皆承魏此制而稍加詳卽無所爲亭伯者惜未立王子侯表故無可考

孫盛論失

九月甲午詔注引孫盛云云壽昌案魏取誡兩漢殷鑒不遠呂王既斃於前梁賈復害於後延至末造而何進召亂宗社遂移故文帝特頒此詔以警後嗣何得謂非帝者之宏議哉

毀高陵殿屋

黃初三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宋書禮志黃初三年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有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繫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廐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

明帝留心刑獄

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帝幸觀臨聽之四年冬十月庚申令罪殊死聽贖各有差青龍二年又詔減鞭杖之物著於令是時承用秦漢舊律晉書刑法志有

云。其文起自魏李悝著法經。劾捕盜賊。著網捕二篇。又雜律一篇。又具律加減。共六篇。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廄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餘家。凡斷罪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繁難覽。明帝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驃騎將軍無大字

明帝紀。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錢氏大昭謂驃騎將軍無大字。予謂懿本撫軍大將軍。或因晉驃騎。亦遂留大字。此一時事。故後仍舊制去大字。（又案。其時鎮軍、征東、俱稱大將軍。殆魏初制未定也。）

陸遜本名陸議

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陸議卽陸遜也。吳志題目稱陸遜。惟傳內云本名議。而通傳祇稱遜無議。此忽稱議而不稱遜。令人疑別一人。不可解。此殆學史記漢書如周章忽稱周文之類。或謂陸遜本以議著名。原書皆作陸議。因宋時避太宗嫌名。凡宋本國志俱作遜。閒有未改盡者。仍爲議也。

芳林避齊王諱作華林

青龍三年裴注。芳林園。文選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洛陽圖經云。華林園、魏明帝起名。壽昌案。明帝實名芳林。至齊王芳。始易名華林。避芳字諱耳。

杜中

齊王芳正始二年注引干寶晉紀諸葛瑾寇杜中通鑑同吳志赤烏二年大將軍諸葛瑾取杜中壽昌案杜卽漢地理志漢中郡房陵之杜水也說文沮水出漢中房陵縣從水土聲本作睢左傳襄六年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此作杜與沮睢同一字自杜中之杜字出後遂少有作沮睢者矣

章斌非章武

景初元年用章武之樂旁證引宋書樂志章武當作章斌是也予謂章武爲昭烈帝紀元魏臣敢以此二字爲樂舞名觸明帝之忌耶卽此可斷武爲斌字之誤

毛氏應書崩

皇后毛氏卒予案既稱皇后似應書崩后雖賜死未之廢也置陵贈謚全用后禮可見

旂陽卽旌陽

旂陽旂廣韻同旌是卽旌陽也本書袁紹傳注援旌擐甲後漢書作援旂足證旂與旌本一字又注引干旌作干旂

脫郭氏二字

景初二年立皇后予案立皇后下疑脫郭氏二字

齊王芳早慧

齊王芳紀正始二年予案齊王十歲卽通論語知祀孔子以顏子配其質性亦非凡矣

程昱配享

五年注升程昱而遺郭嘉趙氏一清駁裴注云終魏之世程昱並未升配予案趙氏此語殆忘檢明帝紀青龍元年之詔耶

直成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注厥日直成予案直成言直成日也漢書王莽傳直定與此同

不弟疑不弔

注齊王不弟予案不弟之弟字恐有誤或疑是弔字以弔與弟近而譌也不弔猶言不矜恤國家之意

曹髦性急

甘露二年侍中和逌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予案作詩稽留有司奏罰帝之性急信有徵矣其後受弒未嘗不因性急害之以帝之才而遵時養晦勤治圖成魏祚其庶可少延乎

更作叟

三年注引蔡邕明堂論云云予案更疑作叟且引俗書作嫂字以證之此恐後人僞造中郎未必如此淺陋也裴氏以諸儒莫從亦似無識

非王禮

五年以王禮葬之注。予案。下車數乘。不設旌旐。蓋後奏雖曰王禮。其實尙用民禮也。司馬昭之兇威。何所不至。裴氏疑爲過甚之言。亦何其不達耶。又案。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曰。高貴鄉公爲太子舍人成濟所害。年二十。以公禮葬之。是並無王禮之說。後吳孫壹來降。卽以齊王之貴人邢氏配之。尙何論高貴之葬禮也。

承祚直筆

卞后傳。壽昌案。曹操之父嵩。既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后卞氏。又本倡家。丕之甄后。明帝之母也。又本袁熙之婦。其家世內外本末。概可想見。承祚詳敍之。絕不爲諱。不可謂非直筆也。

敬誤恭

祖母周封陽都君。陳氏景雲謂祖母祖字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有及恭侯夫人語乎。予謂明帝旣封卞后之祖與父。自不能不封其祖母與母。若陽都君爲其母。而云及恭侯夫人。豈不婦姑倒置乎。竊疑祖母字不誤。誤在敬侯夫人作恭字耳。

貶甄銘

甄后傳。史通曲筆篇曰。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銘。案。此銘裴注未引。

董卓袁紹諸傳

董卓諸傳。予案董卓、袁紹、袁術、劉表諸人。皆非魏臣。而魏志特爲列傳者。蓋卓首亂者也。卓擅亂時。操尚未秉政。三國未分。似卓全無關於魏。不知因卓之亂。而操始擅朝。魏與蜀、吳分鼎。漢遂以亡。紀卓所以紀亂源也。至紹、術、表。則皆操交兵拓地之所。魏之強由此。故亦傳於魏臣之前。

董卓傳

董卓傳壽昌案。卓此傳較諸後漢書稍略。蓋卓前半立功邊城。及其強狠暴虐弒逆之罪。俱在漢朝。故范史不能不詳載。以著其所以傾漢者。若陳志。則詳記於何進召之入京以後。其翦裁去取。足徵史筆之潔。

天報董卓

葬卓於郿云云。予案。後漢書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曰。冢戶開。大風暴雨。水上流入。杼出之。棺向入。輒復風雨水溢郭戶。如此者三四。冢中水半所。稠等共下棺。天風雨益暴。遂閉戶。戶閉。大風復破其冢。此更詳悉痛快。足見天生惡人以造亂。而流毒過甚。亦天之所痛恨。而不能稍貸也。

袁紹忘哀

袁紹傳注。案紹從起兵。隗向在京。卓遂誅隗全家長幼。是隗破我家之言驗矣。而紹後上表有云。尊卑大小。同日並戮。鳥獸之情。猶知號呼。臣所以蕩然忘哀。貌無隱戚者。誠以忠孝之節。道不兩立。顧私懷已。不能全功。忍哉此言。眞鳥獸之不如也。吳闓廬之死。夫差使人日訓於庭曰。夫差。爾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則對曰。不敢忘。劉伯升爲更始所害。光武飲食語笑如平常。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紹侈然自大。

敢以忘哀二字騰宣於表中。東漢節義成風。人類中乃有袁紹。袁氏之敗。亦漢道之衰也。

袁紹忘恩

袁紹傳。卽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奮威。後漢書作奮武。趙氏一清曰。作奮武是也。時以韓馥爲奮威將軍。不得回授沮授。壽昌案。後漢書紹傳明云以馥爲奮威將軍。而無所將御。是僅畀以虛銜。而不與軍事。至授則表爲此官。卽以監護諸將。安知非紹特以此相形激馥使去耶。據此。作奮威爲是。予又案。韓馥前忌紹。後卒以冀州讓之。乃紹反噬無恩。逼馥走死。後上表漢朝。猶云。故冀州牧韓馥懷挾逆謀。欲專權勢。絕臣軍糧。又云。韓馥懷懼。謝咎歸土。其肆口詆訕。幾同喪心。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紹眞無人心哉。

紹四兒

注引四兒各據一州語。四兒。梁氏章鉅云。紹三子譚、尙、熙、連外甥高幹、爲四兒。壽昌案。本傳末注引吳書。尙有弟買。與尙俱走遼東。是紹本有四子也。或時尙幼。故以幹領幷州。而未授買。

紹憂死

七年憂死。予案。後漢書作七年憂薨。潘氏眉謂憂死之憂。爲夏字之誤。然紹以兵敗發病憂死。亦合情事。觀劉表傳。只稱表病死。亦未詳其何月也。再若書夏。則五月二字不可省。又案。獻帝紀書七年夏五月庚戌袁紹薨。不獨紀年月。並詳其日矣。

出繼不稱本生

注引審配與袁譚書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此出繼後不稱本生爲父之證

袁熙憤語

注引典略作熙曰頭顱尙行萬里云云熙曰後漢書作康曰爲公孫康語情事稍不合尙寒求席熙故作此憤語也

紹與操破袁術

袁術傳引軍入陳留太祖與紹合擊大破術軍予案術雖不善固紹之弟也乃紹與曹操合擊以破其軍此何心哉厥後譚尙爭戰同底於敗亦紹之貽謀遺之也

陳溫非術所殺

又案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後漢書亦云殺揚州刺史陳溫而自領之裴注引英雄記云溫自病死明非術所殺又案注云術更用陳瑀爲揚州後且爲瑀所拒則亦非遽自領矣

術僭號

注引典略術僭號稱仲氏予案後漢書術傳尙有聞孫堅得傳國璽遂拘堅妻得之一事足證魏武紀所云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別自一印非卽玉璽蓋時在初平元年術之得璽在四年後也後漢書尙載孫策諫術僭號一書術不納策遂與之絕

表是魯恭王後

劉表傳。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也。予案。後漢書本傳云。魯恭王之後。注。恭王、景帝子。名餘。表係宗室近支。傳中似亦宜敍述。

表重文學

表傳。帶甲十餘萬。注引英雄記云云。予案。後漢書云。關西兗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表安慰賑贍。皆得資全。遂起立學校云云。後人謂漢儒文學盛於西北。自晉人渡江之後。東南人才始盛。據此。則景升實啓其端。此一層似亦宜敍入。

術未救布

呂布傳。布遣人求救於術。術自將千餘騎出戰。敗走還。予案。後漢書作自將千餘騎云云。是布自將也。此術字衍。觀下云術亦不能救。是術並未發兵可知。

湖非淮

陳元龍湖海之士。潘氏眉謂世說補引三國志作淮海之士。以登爲下邳人也。應作淮海爲是。予案。湖海之士。猶今俗言江湖之士。蓋輕之之辭也。汜豈尙慮昭烈不識爲下邳人乎。

劉虞須列名

公孫瓚傳。後漢書瓚前有劉虞傳。此志無之。而瓚傳實包敍劉虞本末在內。似宜援他傳例。題目於公孫瓚附劉虞名。

北芒

瓚具酒肉於北芒上祭先人。北芒一作北邙。在洛陽。續漢書五行志載童謠。千乘萬騎上北邙。卽此。何氏焯謂瓚既遼西人。何緣先墓乃在北邙。予案。北芒爲叢瘞之所。俗以爲鬼所羣聚。樂府輓歌辭多引北芒可證。瓚祭其先人之鬼。亦是此意。非必墓祭也。

兩刃矛

瓚乃自持矛兩頭施刃。後漢書作持兩刃矛。是矛固有兩刃者爲一器。此云持矛兩頭施刃。則爲兩器合成一器。倉卒施用。不恐失事乎。似從後漢書爲正。

伯安

朝議以東海劉伯安。伯安、劉虞字。前稱東海劉伯安。後稱劉虞。志中如此失檢處甚多。

上卽上事

注引典略。瓚表紹罪狀。第八紹又上故上谷太守云云。何氏焯謂上或爲止字之譌。予謂上卽爲上事之上。或是紹進勃二人也。後漢書無紹又上三字。

瓚勃紹母賤

袁紹罪狀第九云云。予案。後漢書云。家世二千石。瓚以母賤。遂爲郡小吏。今勃紹第九條。以母親爲婢。使紹實微賤。爲言絕不自爲地。豈以己起家小吏。紹以大將軍掾爲侍御史。非庶出所應得耶。

千重作千里

今吾樓櫓千重。太平御覽兵部引九州春秋。作今吾諸營樓櫓千里。不作千重。注曰。櫓。卽櫓字。釋名曰。櫓。露也。上無覆屋也。

陶謙傳多誣

陶謙傳壽昌案。陶謙此傳。恐多過甚之辭。非實錄。謙性剛直。謂過傲則有之。未必至於疏名士而任小人。且旣舉趙昱茂才。遷廣陵太守。何云疏之。其任曹宏。究未聞有顯擢。闕宣作亂。謙自應討而殺。何得云與合寇鈔而復殺宣。後降其軍。何得云幷其衆。魏武不嘗降黃巾數十萬爲靑州軍耶。蓋謙士卒殺曹嵩全家。爲所深恨。時載記者多魏臣。不惜誣謙以媚操。故肆詆之如此。觀注引吳書張昭等哀辭。未有云喪覆失恃民知困窮。曾不旬日。五郡潰崩。時謙已死。昭尙何用諂諛。乃其哀且如是。是可以攷其實矣。

張楊傳未敍明

張楊傳。錢氏大昭曰。旣云單于執楊。下何必複言至黎陽。上執楊二字疑衍。予謂單于執楊下。紹將麴義追擊於鄴南。破之。單于執楊至黎陽。蓋言單于軍雖破。而楊被執如故也。惟單于衆復振。以後楊何以得脫。復爲將軍太守。此處特未敍明。

惇爲嬰後

夏侯惇爲嬰後。旁證梁氏章鉅云。嬰曾孫頗尙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據此。則

云嬰之後不無附會予案滕公後爲孫氏特頗一支非必夏侯氏後盡爲孫也觀漢書功臣表嬰玄孫之子長安大夫信並不稱孫信則仍爲夏侯氏可知

典軍校尉

夏侯淵拜典軍校尉案典軍校尉卽漢靈帝時所置西園八校尉之一操曾領此官今特以拜淵所以示親異也

吾與爾不如也

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壽昌案論語何注引包咸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汝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論衡問孔篇吾與汝俱弗如也鄭康成別傳馬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汝皆不如也是皆與操語相合可徵漢經師讀法亦以見後世作兩句讀義訓俱失也

劉後主語

注引典略蜀主禪對夏侯霸云云予案後主能作此語亦復非常則後來對晉武語恐傳聞失實不則養晦以自全耳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一

武帝紀

封費亭侯注騰父節字元偉盧明楷曰案宦官有曹節名同耳壽昌案曹節是南陽人騰是沛人籍各異也

文帝紀

饗茲萬國以肅承天命注周武未戰而赤烏銜書宋本作赤烏壽昌案銜書是丹烏非赤烏見周本紀赤烏流於王屋是周武事見書武成篇無銜書事殆文人趁筆非事實也宋本亦未可據

明帝紀

屬義陽郡注九龍承露盤何焯曰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淩雲之高盤李善注淩雲盤名蓋魏有淩雲臺又有淩雲盤壽昌案此言建承露盤於極高處淩雲言其高非必盤名淩雲也李注不甚確

致卽置

復置安樂縣殿本攷證云置監本譌作致今改正壽昌案以致作置後漢書最多殆晉宋閒語是監本或從古非譌也

補三少帝紀

齊王芳、高貴鄉公髦、陳留王奐三紀。趙一清曰。此卷陳承祚本題云三少帝紀。故史通云。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是也。今刻失其舊矣。壽昌案。趙氏幷無題三少帝紀之實據。而但據史通一言以爲準。恐亦未確。考唐鄭樵通志皇王部。亦題三王名。太平御覽題名亦同。皆無三少帝之目。此皆唐、宋諸人本陳承祚舊志題名。亦豈皆今刻失其舊乎。

補郭嘉傳

表爲司空軍祭酒。趙一清曰。建安三年初置軍師祭酒。見武紀。此無師字。省文也。壽昌案。師非省文。或是結銜本如此。觀表中亦稱軍祭酒郭嘉可證。考軍師祭酒設自後漢。見鄧禹傳。至隗囂以方望爲軍師。袁紹以盧植爲軍師。皆無祭酒二字。魏臣中亦無全稱軍師祭酒者。惟勸進牋。董昭結銜爲軍師祭酒。而昭傳云。拜司空軍祭酒。無師字。此外以荀攸爲軍師。又轉中軍師。鍾繇爲前軍師。涼茂爲左軍師。毛玠爲右軍師。梁義爲左軍師。孫權表華歆爲軍師。俱非祭酒。杜佑云。皆避景帝諱。改軍師爲軍司。則此師字。恐亦避景帝諱闕去。他固未能全避也。觀王粲、陳琳、阮瑀、路粹、號軍謀祭酒。是且避師字作謀也。

補陳思王傳

陳思王拜表獻詩。有云。受禪炎漢。又云廣命懿親。壽昌案。承祚避晉諱甚嚴。而亦多漏略。如避懿爲壹。而后妃傳內有懿美字。此又有懿親字。避師字。而軍師等字未盡改。避昭爲曜。爲照。而仍有董昭、胡昭等名。炎字爲晉武諱。避之尤要。而此之炎漢。仍舊句也。文選作於漢。殆亦後改。

補楊俊

楊俊傳徙爲征南軍師。趙一清曰，水經注云。湍水西魏有征南軍司張詹墓。卽軍司馬。如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杜預行平南將軍。領征南軍司是已。此征南軍司。是魏特置之官。非漢志之軍司馬也。壽昌案。傳本作征南軍師。趙氏乃因張詹墓碑。幷此亦作軍司。此好異之過也。俊爲征南軍師。猶荀攸爲中軍師。杜襲爲大將軍軍師之類。唐杜佑云。晉避景帝諱。改軍師爲軍司。尙留要職爲太尉軍司。若軍司馬職較卑。杜預爲將軍。位從公。何至下領軍司馬。晉避景帝諱。太師改爲太保。王國師友改爲傅友。俱見晉百官志。趙何不悉考也。

補楚王彪

楚王彪傳。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眞定王。錢大昕曰。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前後疑有衍文。壽昌案。前後文義甚順。似無衍誤。又案。注引王隱晉書吏部郎李重薦曹嘉啓。有又已歷二郡云云。是明指此二郡。無異辭也。

補繁欽

繁欽注。其所與太子書。記喉轉意率皆巧麗。壽昌案。文帝集序云余守譙。繁欽從。時辟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牋還與余。而盛歎之。其文甚麗。蓋卽指此事。則轉意之意字。宜作音。

三國志注證遺卷二

明年是明帝

曹眞傳明年卽位進封少陵侯予案明年之年字當是帝字之誤

何晏著書

何晏傳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予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何晏白起故事云白起雖坑趙卒向使預知必死則前驅空捲猶可畏也況三十萬被堅執銳乎是白起故事亦何晏著書之一又唐志有何晏魏明帝論議二卷

鍾會非鍾毓

夏侯尚傳子太初收送廷尉注云云世說方正篇注引袁敬仲正始名士傳夏侯玄被收鍾毓爲廷尉執玄手曰太初何至於此玄正色曰雖復刑餘之人不可得交裴注引世語作鍾會不作毓

唐衡非獨坐

荀彧傳注引典略謂彧娶中常侍唐衡女爲論者所譏裴松之案漢記云唐衡以桓帝延熹七年死計彧時年二歲則彧婚之日衡沒久矣因引漢時諺左迴天唐獨坐云云予案後漢書云具獨坐謂具瑗也唐衡則云唐兩墮

俳優饒言

注引典略禰衡傳云云俳優饒言大約卽俗言後漢書衡更熟視曰死公云等道祖大怒蓋卽此等語也後漢書又云祖恚遂令殺之祖主簿素疾衡卽時殺焉射徒跣來救不及祖亦悔之乃厚加棺斂衡時年二十六

惲恐是煇字誤

太祖以女妻長子惲壽昌案傳注前引零陵先賢傳云云景文爲彧從子閎之從孫也當是曾孫輩不應與彧長子同名惲晉書賈充傳隋書經籍志有荀煇者疑卽其人觀此云與充共定音律可見

呂布軍中書數百卷

袁渙傳渙得歸太祖注引袁氏世紀云云布軍中尙有書數百卷可取亦異事

師友決疑俱有祭酒

注引魏書曰穀熟長呂岐云云予案師友祭酒決疑祭酒不過如今學長里長之類故其長得杖殺之渙至比之於君殺臣蓋漢時最重府主其誼直比于君臣

涼茂八友中無名

涼茂傳注引英雄記曰茂名在八友中壽昌案後漢書及本志劉表傳注引漢末名士錄八友中俱無涼茂名

張奉

止張奉舍予案後漢書毛義傳有云南陽人張奉慕其名又云奉者志尚士蓋卽此人也

有司擅殺

注引孔融事孔融好士而欲殺所拔擢之才應劭爲泰山太守舉一孝廉旬日卽殺之穀熟長呂歧連杖殺兩祭酒袁渙爲沛南郡都尉不劾治之反以君誅臣爲說東漢有司之權重專殺如此而無人奏劾豈其末造政教淩夷故耶

嘉誤熹

管幼安傳胡昭至熹平二年公車特徵壽昌案熹當是嘉字之誤毛本作嘉平是也嘉平爲漢靈帝五年改元嘉平則魏齊王芳十年改元此傳建安二十三年云云正始中云云正始爲齊王卽位改元則此爲嘉平無疑

褶

崔季珪傳欲燔翳捐褶太平御覽服章部引晉義熙起居注安帝自荆州至新亭詔曰諸侍官戎行之時不備朱服悉令袴褶從也足徵褶是戎裝便服

無捉刀事

崔季珪傳注劉知幾史通暗惑篇云魏志注引語林云匈奴遣人來朝太祖太祖令崔季珪在坐而己捉

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劉氏極辨其非事實。且譏裴持彼虛詞。亂茲實錄。不應引入注中。案今注並無此一條。而史通譏之者。蓋當劉氏時唐本尚有。後人因劉氏之譏。故爲刪削。至今遂承而乘去也。

希姓

司馬芝傳。南陽圭泰。錢氏大昭謂古未有圭姓。或是州泰之誤。州泰亦南陽人。見鄧艾傳。予案。此言未得確證。恐未然。前漢有眭孟。安知非其後。去目存圭。猶管氏之後爲涟。是姓之先爲氏姓。俱未可知。又案廣韻。洼、姓也。漢有大鴻臚洼丹。毒、音攜。姓也。出集韻。嵐姓出纂文。堊姓出說文。皆與圭近而更奇。又志內所載希姓最多。如汎嶷、祭祇、戲志才。皆魏時希姓。蜀、吳尚不在內。

謝承漢書應有後字

鍾繇傳注引謝承漢書云云。隋經籍志。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吳武陵太守謝承撰。新唐志同。又錄一卷。舊唐志三十三卷。史無帝紀。惟聞此書。北堂書鈔引承書有風教傳。亦創見。此注應脫一後字。

華歆傳

華歆傳。壽昌案。歆筮仕漢朝。官至太守。不爲不達。乃始則棄地失官。繼則諂事僭逆。名節掃地。本末俱無可言。徒以時際末流。人亡恥辱。遂以耆年高位。妄稱國之儁老。承祚作傳。敍其始末。儼成全德。而於其拾金及破壁搜伏后等事。絕不敍述。卽松之作注。亦多鋪敍其美。惟於魏武本紀。引曹瞞傳破壁搜伏后一

事。本傳注則閒引孫盛諸論。微有刺譏。蓋歆之子孫。在晉世列顯要。而歆孫嶠尤領史職。見稱當時。沿及劉宋。其裔尚爲顯宦。故陳氏避忌。不敢用直筆。卽裴氏注亦僅隱約其詞。非范史諸書。歆逼君殺后之惡。幾無可見矣。南董可易言哉。

華歆求爲下邳令

歆求出爲下邳令。壽昌案。下邳、前漢屬京兆尹。續郡國志無之。而三輔黃圖云。下邳縣、後漢幷鄭。桓帝西巡復之。觀獻帝時歆求爲下邳令。是東漢末下邳尚未廢省也。可借以補郡國志之漏。

王肅無太玄經解

王肅傳。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壽昌案。太玄經後有宋忠注。無肅注。卽隋經籍志詳錄肅所著書。亦無太玄經解。

關文

注引魏略。關移潁州。案。今有司越境拘人。謂之關捕。其文書謂之關文。韻會。關、要會也。博雅。驛也。移文從驛遞。使之會捕不得遁也。關亦有索意。史記封禪書。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是也。

昭字不盡作照

董昭傳。沈氏欽韓謂晉諱昭。改昭字爲照。魏公卿上尊號碑。董昭名作照。可證。吳韋曜亦改原名昭作曜。此當是裴氏追改。偶未及曜耳。然案吳張子布志中尚作張昭。初未改名。魏志內尚有胡昭、郝昭、呂昭、廉

昭。

無臣非無成

董昭傳。無臣梁氏旁證謂作無成。恐不然。時休假鉞專征。自矜必捷。若果無成。當任敗師之罪。安得云不須爲念乎。休此表必尙有曲折。此摘其略數語。故意不甚顯。大約言臣若死于敵。不須以臣爲念。觀下帝恐休便渡江。昭窺帝憂色。有何肯乘危自投死地休意自沮之勸也。

劉陶

劉子揚傳。少子陶注引王弼傳云。大將軍使追殺之。此敍至太守止。而不詳其死。蓋係刺殺。而非以罪誅也。

地獄

蔣濟傳。是爲自內地獄。案。此謂地中之獄。非如唐書傅奕傳蕭瑀所云地獄爲俗言陰司之地獄也。然二字實始此。

附傳列名不列名

劉馥等傳。壽昌案。劉馥傳前載馥事。後半全載馥子靖事。既詳且多。似不應不列名。疑鈔脫。梁習傳末附載王思。應列名。此或亦傳鈔脫去李孚、楊沛、皆不載。賈逵傳中僅裴注引入。似不應列名。據後裴注所言。似裴氏特爲補入。然補注可也。列名於傳目則非體。

五將山

賈逵傳逵至五將山壽昌案五將山在淮汭之閒見續後漢書音義此別一五將山不必爲荷堅所奔也異地同名此所常有

豐豆

賈充傳注引晉諸公贊收豐豆壽昌案豐廣韻魯刀切集韻韻會並音勞野豆也一名鹿豆爾雅菌鹿蕾注今鹿豆也唐書夏侯端傳擷豐豆以食卽此據古今注所言形狀似卽今俗所稱刀豆豐刀音相近也

中三千石誤

杜畿傳增秩中三千石壽昌案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魏承漢制無甚改易況此時太祖下令猶在漢朝遍稽典册無所謂中三千石者案漢書百官志云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太守秩二千石通典職官部祿秩後漢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錢五千米三十四斛畿爲太守秩本二千石太祖特增秩爲中二千石益其月俸耳此三字必後人所誤改

三公山

張遼傳遼遂單身上三公山予案三公山在今元氏縣西北三十里洪氏隸釋載有光和四年三公山碑今尚存有漢原闕初四年一碑

王朗未爲將軍

于禁傳屬將軍王朗。案王朗本傳。未爲將軍。此明朗以諫議大夫參司空軍事時之事。史隨筆以將軍二字屬之。非事實也。

龐淯母

龐淯母壽昌案。龐淯之母趙娥。親手刃父讎。非常孝烈。此志既無列女可列專傳。自不能不詳敍於淯傳中。似可不必列名。非獨失倫。亦復紊類。後漢書列女傳作字娥。無親字。

魏尚存泰山華縣

臧霸傳。霸字宣高。泰山華人也。壽昌案。漢書地理志。泰山郡屬有華縣。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屬無華縣。霸生漢末。尚稱華人。何也。攷漢泰山郡都尉孔宙碑陰。有故吏泰山華母樓覬碑。爲桓帝延熹六年立。是時尚存泰山華縣。與霸傳尤合。郡國志或偶遺之。方輿紀要以爲并入費縣。恐亦在晉以後矣。

彰未封中牟

任城王傳。彰與諸侯就國。注引魏略云云。予案。彰於黃初三年始封任城王。四年卽薨。何得有封中牟事。或因其子楷徙封中牟致誤耳。魏略之言不足信。

希指奏植非灌均一人

陳思王傳。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壽昌案。時希指者。豈止灌均一人。特均其最著耳。觀後詔取黃初中諸奏

植罪狀語可見。

脫誤曰思三字

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歲。予案。四十一歲下。疑脫誤曰思三字。又案。明帝紀太和六年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攷帝紀諸王薨。例不書誤。彼特出思字。而本傳反不書誤。皆誤。

如聞不誤

樂陵王傳。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如聞。錢大昕曰。如疑當作加。壽昌曰。非也。如聞。猶恍惚聞之也。此二字。唐人以後詩文內多承用之。案五代史。梁末帝賜劉鄩詔。如聞寇敵兵不多。唐莊宗詔。如聞前例各有進獻。皆詔中語。疑亦本此。

下流

以慰太皇太后下流之念。下流。或謂是發有寒泉在浚之下詩語。截用之。然亦不能用下流兩字。壽昌案。吳志孫登傳。登弟慮死。登泣諫權。有曰。陛下而以下流之念。減損大殺饌。過於禮制。登臨終上疏有曰。願陛下棄忘臣身。割下流之恩。是下流訓爲子孫。必魏晉間有此語。樂陵王茂。爲文帝同產弟。明帝以下太后言封之。故稱下流之念也。

經字非衍

贊哀王協傳。錢大昕曰。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於經。疑經字衍。壽昌案。傳明曰追封。諡曰經殤公。

青龍二年。更追改號謚。是始追封於經。爵爲公。後更追改封於贊爲王。改謚爲哀也。經字非衍。案後漢書桓帝紀。建和二年。立安平王得子經侯理爲甘陵王。章懷注經、今貝州經城縣。郡國志安平國屬縣第八爲經縣。

王龔服妻喪

王粲傳注。張璠漢紀曰。龔字伯宗。有高名於天下。順帝時爲太尉。初。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天。復何恨哉。及龔妻卒。龔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沈欽韓曰。薛勤慕莊子之達生。判合之親。喪同行路。固可譏矣。若龔率由典禮。齊衰期杖。十五月而禫。期喪之重。未有過於子妻者。於龔何所譏乎。壽昌案。風俗通義云。山陽太守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爲夭。復何恨哉。今相及也。謹案。禮爲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垂統傳重。其爲恩篤矣。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絕。而曾無戚容。此爲矯情僞之至也。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絰。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中。王龔諸子並杖。亦過矣。大約常時譏龔者譏其與諸子並杖行服。不能列在服位也。又案。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爲正以經典。俗頗有改觀。晉時劉實喪妻。爲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同時僕射盧欽妻之制廬杖。終喪居外。未嘗非自王龔、荀爽、兩人倡此厚俗也。

廣陵散

稽康傳注初引魏氏春秋雅音於是絕矣此引別傳作廣陵散於今絕矣而世說注引文士傳作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歎曰太平引於今絕世所說各不同而廣陵散一語特傳

性肥性瘦又上將軍上字誤

吳質傳注上將軍眞性肥中領軍朱鑠性瘦本謂體有肥瘦茲易體爲性蓋性猶生也又眞拜大將軍非上將軍上字誤

衞覬魏官儀

衞覬傳受詔典著作又爲魏官儀凡所撰述數十篇覬或亦作顗南齊書百官志云今有衞氏官儀魚豢中外官初學記文部引魏官儀云尚書郎缺試諸郎故孝廉能文案者先試一日宿召會都作給筆墨以奏太平御覽服章部引魏官儀皁絲領袖中單是此書宋初猶存也惟唐志作荀攸等撰此或如後世修書以官尊者列名於前也又隋書經籍志云魏官儀一卷荀攸撰梁有隋亡何以御覽尚得引其書也

乾沒

傅嘏傳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注漢書張湯傳曰湯始爲小吏乾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服虔說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氏曰得利爲乾失利爲沒臣松之以虔直以乾沒爲射成敗而不說乾沒之義於理猶爲未暢如以得利爲乾又不可了愚謂乾讀宜爲乾燥之乾蓋謂有所徼射

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爲之。壽昌案。裴氏引漢書釋乾沒二字。謂服說未暢。如說未了。誠然。然不知伊所說亦未能了暢也。蓋乾沒兩字當串說。不宜對舉。射利者之取人財。如入水之取物。有水而沒之。是沈沒也。然尙爲有因也。今無故而計攫人之資。亦猶無水而強沒其物也。以乾燥之地而行沈溺之法。故謂之乾沒也。沈沒二字。見後和洽傳末注引汝南先賢贊。許栩沈沒榮利。

陳羣制律

陳羣傳。時太祖議復肉刑。唐六典。魏氏受命。乃命陳羣等。采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賕、驚事、償贓等九篇也。通典刑門。魏文詔陳羣、劉劭等定魏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和洽傳

和洽傳。時毛玠、崔季珪、並以忠清幹事。其選用先尙儉節。洽言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節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清。長吏過營。形容不飾。衣裘弊壞者。謂之廉絜。至今世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餐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勉而爲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隱僞矣。壽昌案。據洽此言。後世矯激沽名者多蹈此弊。不獨三國時已是如此。此緣東漢之季。士重風節。而作僞釣名者亦不少。至於焦先輩刻苦不堪。時謂之行同禽獸。可知矣。

格物格字亦有推致意。中庸唐以前多作中人解。此稱中庸爲貴。可云特識。

屈笮

高祖每在屈笮。壽昌案。屈笮是委曲急迫之意。史記大宛傳徐廣注。屈、抑退也。荀子榮辱篇注。屈、竭也。笮、說文。迫也。漢書王莽傳。迫笮青徐盜賊。卽此意。

撲刑

魏志杜襲傳。曾祖父安、祖父根、著名前世。裴注引先賢行狀。根舉孝廉。除郎中。時和熹鄧后臨朝。外戚橫恣。安帝長大。猶未歸政。根乃與同時郎上書直諫。鄧后怒。收根等伏誅。誅者皆絹囊盛。於殿上撲地。執法者以根德重事公。默語行事人使不加力。誅訖。車載城外。根以撲輕。得蘇息。遂閉目不動搖。經三日。乃密起逃竄。爲宜城山中酒家客。安帝時。根乃自出。徵詣公車。拜符節令。年八十七以壽終。後漢書於根遂蘇下。有太后使人檢視。根遂詐死三日。目中生蛆。因得逃竄。是當日行誅有囊撲之刑。唐武后叱褚遂良。謂何不撲殺此獠。恐亦猶是也。案。國策秦茅焦有云。車裂假父。囊撲二弟。則撲刑恐始於暴秦。

魏重薦賢

裴潛傳注引魏略云云。予案。潛父在漢靈帝時。貴爲列侯。而儉約至此。潛少不脩細行。而履檢校度。魏時無能及者。卒以無所推進。世不宗之。可知漢魏時以薦才爲第一義。

治書執法

高柔傳。以柔爲治書侍御史。賜爵關內侯。轉加治書執法。予案治書執法掌劾奏。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兩官皆魏置。至晉始廢執法。但置治書侍御史四人。

黃沙御史

高柔傳注引晉諸公贊。三子光爲黃沙御史。晉泰始四年。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見晉書職官志及通典。

市斬

高柔傳。便當市斬。言斬於市也。禮刑人於市。論語曰。肆諸市朝。

鄒

孫禮傳。而鄒以馬丹侯爲驗。案清河、後漢爲國。魏因之。鄒、其所屬也。

季母

辛毗傳末注引世語云云。羊祜爲羊耽從子。故呼辛氏爲季母。亦猶叔母之稱。

不廢字貫下

楊阜傳。曩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錢大昕曰。法字上下疑有脫字。壽昌案。以不廢二字貫下讀。義亦可通。

遂復

高堂隆傳。帝遂復崇華殿。予案。凡因人言而成事者。謂之遂。茲隆既諫阻工役。帝不聽其言。而仍興作。則帝遂之語。殊不相承。蓋帝將大事土木。因隆言而僅復被焚之崇華殿。尚未他役也。迨後隆請改正朔易服色。帝愈崇宮殿。飾臺觀。侈心蕩志。隆實啓之。雖諫亦莫之入矣。

稱高堂生

帝聞隆沒。歎息曰。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予案。呼之曰高堂生。以其祖之稱稱之也。重之也。生卽先生。前詔稱生亦如此。

郭淮有碑

郭淮傳。正元二年薨。太平御覽居處部引述征記。青門外有魏車騎將軍郭淮碑。

王基斷碑

王基傳。景元二年基薨。壽昌案。乾隆朝。洛陽人墾土。得斷碑。錢竹汀先生諸人審係王基碑。攷之傳多合。碑云。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年七十二。此可補史所遺也。隋書經籍志。王基撰毛詩駁一卷。七錄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陸德明云。王基駁王肅申鄭義。卽此書也。王應麟云。王肅引周書。言茅茨如李出於西戎。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婦人所得采。可謂鄭氏功臣。惜書不傳。本傳並未載書目。

老庸

王淩傳末注引魏略。單固罵楊康曰。老庸既負使君。此稱老庸。後呼老奴。案庸殆卽庸保雜作之庸。亦與

呼老奴無異也。

親土

乃發淩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案。親土。言卽以土埋其尸。不用棺殮者。孟子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漢書楊王孫傳。以身親土。是也。

留贊事不合

諸葛誕傳。斬贊傳首。案。吳志裴注引吳書有云。贊病困不能整陣。知必敗。乃解曲蓋印綬。付弟子以歸。此乃云收其印節。與吳書不合。

去卑

鄧艾傳。去卑功顯前朝。予案。魏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建安二十一年事。

辨卽辦

鍾會傳。當何所能一辨耶。壽昌案。辨卽辯本字。亦卽辦字。漢書食貨志。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辯自殺。項籍傳。項梁常爲主辦。同一字也。通鑑作何憂其不能辦耶。是爲司馬文王自負語。此作當何所能一辨耶。是爲司馬景鍾會語。語意全別。言就令如所慮。會有異意。當何能更辦一事耶。

佗百歲

華佗傳。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以爲下。册府有仙字。案無仙字是。蓋時人不知其確歲。殆略約

計之。當有百歲。而以有壯容爲異也。

厭食事

佗恃能厭食事。攷證疑食字衍。殆非衍也。蓋食事卽食功。言厭以事取食。厭者。厭爲人役也。

數升疑數斗

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數升。太平御覽作數斗。疑當從斗字。升與斗古文相近。

宋無忌

直宋無忌之妖。予案。宋無忌、火妖也。見史記索隱引白澤圖。謂爲火之精。

儉先墓

過毋邱儉墓下。壽昌案。此儉之先墓。非儉之墓也。輅此時正當儉盛時。後儉以舉事被誅。夷三族。必不能有墓。疑儉墓兩字中。脫一先字耳。

裴注地字誤

東夷傳。絳地交龍錦五匹。裴松之以爲地應爲緺。漢文帝著皁衣。謂之弋綈。是也。此字不體。非魏朝之失。則傳寫者誤也。壽昌案。下文云。絳地皺粟罽十張。又云。紺地句文錦三匹。若云傳寫不應屢誤。案續漢書輿服志。乘輿黃赤綬四采。注引漢舊儀曰。皇帝帶綬。黃地六采。又百石青紺緣一采。注引丁孚漢儀載太僕太中大夫褒言。乘輿綬。黃地冒白羽。諸王綬四采。絳地。冒白羽。公主綬。絳地。紺縹三采。二千石綬。羽青

地。桃華縹三采。黑綬。羽。青地。絳二采。俱作地。無作緺者。蓋地猶質也。絳地。紺地。其本質之色。交龍。鈹栗。句文。則錦罽所織之文。裴注自誤。非本文誤也。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二

明上

張邈傳。保城不敢出注。沕楷曰。明上今不救布。爲自敗耳。明上謂袁術也。猶明公。

引還字非衍

勳大破敗注。霸畏布引還鈔暴。何焯曰。疑作畏布鈔暴。衍引還二字。壽昌案。此霸畏布引兵還莒而鈔暴也。引還字非衍。何因下有引還下邳句遂疑衍。此不思此自兩事也。

皇字改帝非

王肅傳。可使稱皇。以配其謚。明帝不從。使稱帝。攷證云。監本作明帝不從。使稱皇。李龍官云。案文義。當作使稱帝。蓋王肅之意止欲其稱皇。而明帝不從之也。壽昌案。文原作一句讀。言明帝不從肅之言使稱皇也。今改作帝字。則當以從字爲句。作兩句讀。且下卽云。乃追謚曰漢孝獻皇帝。是皇帝幷稱。卽改作使稱帝。似亦不合。

生稱漢獻帝

董昭傳。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李龍官云。案此時不應稱獻。疑爲見字之譌。壽昌案。此如左氏陳桓公、太史公、楚昭王、班史魯元公主之類。生而稱謚。史家隨筆常有之。似不必改獻爲見也。且漢是

朝代名。非地名。是時天下猶然屬漢。若云昭欲往見帝。當云詣京師。何但云詣漢乎。

伊尹疑是小尹名

杜畿傳。陛下又患臺閣禁令之不密。人事請屬之不絕。聽伊尹作迎客出入之制。選司徒吏惡吏。以守寺門。威禁由之。又云。伊尹之制。與惡吏守門。非治世之具也。壽昌案。伊尹應是當時官名。如宮尹門尹之類。玩上下文可知。禮記月令。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此略仿其制。伊尹亦即奄尹也。古人以后稷名農官。以春申名地。以白帝名城。原不相拘忌也。

阿九

數歲轉趙相注。號爲阿九。案。此言孟康於郭后有外屬。幷受九親拜。轉散騎侍郎。人輕之。故有此名也。

才敏

康既無才敏。宋本無無字。壽昌案。宋本是也。觀下云。因在冗官。博讀書傳。後遂有所彈駁。其文義雅而切要。此豈無才敏人所能造者乎。

粟金

閻溫傳。父子著稱於西州。注、乃以其家粟金數斛。募衆得千餘人。壽昌案。粟金、當是金之如粟者。如後世金豆者然。若止粟與金數斛。安能募得千餘人乎。

吏民民字宜有

高柔傳舉吏民奸罪以萬數。柔皆請徵虛實。宋本作舉吏奸罪。無民字。壽昌案。有民字是。若單舉吏罪。何能有萬數乎。此承唐本之誤。因避諱去民字也。

半褒袖衍褒字

楊阜傳。阜常見明帝著裙。被縹綾半褒袖。何焯曰。裙上。宋書有繡字。陳景雲曰。褒袖、古今字。疑褒字衍。張照曰。褒應作袤。壽昌案。何、陳兩說是也。攷晉書五行志上。魏明帝著繡帽。披縹綾半袖。宋書五行志服妖同。皆上有繡字。下無褒字。張云褒作袤。恐不確。古有長袖。若半袤袖似未前聞。裙與帽同。亦古今字。

三國志注證遺卷三

郎一作朗中郎一作郎中

劉焉字君郎。華陽國志作字君朗。又云以宗室拜中郎。後漢書作郎中。

交阯一作州

焉內求交阯牧。華陽國志作內求州牧。無交阯二字。

郤儉事

攻益州。殺儉。前云常收儉治罪。殆以遠道梗阻。命令不通。前云收儉者。止是虛辭。而儉仍在益州爲刺史。故爲賊殺也。

青衣

在犍爲東界。東界、華陽國志作犍爲之青衣。破走、華陽國志作破滅之。

東州士

撫納離叛。務行寬惠。華陽國志作小惠。下有時南陽三輔民數萬家。避地入蜀。焉恣饒之。引爲黨與。號東州士。數語。

焉表皆恭王後

荆州牧劉表。據後漢書。劉表亦魯恭王後。是與焉支派爲近。

陰獄

爲陰獄以繫之。陰獄、即魏志蔣濟傳所云之地獄。言置獄於陰處。使人不易探也。

劉貞

勝子貞。貞、華陽國志作眞。壽昌案。漢書王子侯表作貞。與此同。惟表稱元朔元年六月甲午封。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作元狩。恐誤。當漢武時。以酎金失侯者。皆係元鼎五年事。

蔡陽

曹公遣蔡陽擊之。華陽國志作蔡楊。

之字衍

與先主幷力注引江表傳。何以知之非青徐軍耶。之字疑衍。

被髮語

注引獻帝春秋被髮入山二句。華陽國志作備將放髮於山林。是先主報權語。非對瑜言。

龐義未載

關、張、馬爲牙爪。華陽國志尚有龐義爲司馬。簡雍下尚有孫乾、山陽伊籍。

漢邦字誤

又懼漢邦將湮于地。高祖諱邦。此必不能稱漢邦。邦應是室字之誤。

立宗廟

章武元年夏四月。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宋書禮志。章武元年。建尊號於成都。是日立宗廟。祫祭高祖以下。備紹世而起。亦未辨繼何帝爲禰。亦無祖宗之號。劉禪面縛。北地王諶哭於昭烈之廟。此則備廟別立也。

吳王非誤

吳王孫權薨。何焯謂不書吳主。書吳王。恐字誤。予謂不書殂而書薨。是仍以王之例待之。王字非誤也。

蜀史官

史官言。景星見。是蜀有史官矣。或但紀祲祥。明占驗。而於一國君臣治亂之迹。典章文物之大。未遑紀載。裒輯成書。故後世以蜀無史官爲諸葛譏也。

遣使無譙周

漢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華陽國志載勸降是譙周。而遣使則惟張紹、鄧良二人。無周名。觀下紹、良與艾相遇語。則常志爲信。

向字疑衍

後主張皇后傳。使行丞相事左將軍向朗。持節授璽。故事。持節册封使臣。例書名不書姓。前後策文可證。

此向朗向字疑衍。

懿字疑應避

劉永傳世茲懿美。承祚晉臣。此懿字恐亦當避。疑字有誤也。

諸葛故事

諸葛武侯傳注。獲甲首三千級。衣鎧五千領。角弩三千一百張。予案。藝文類聚軍器部。諸葛故事曰。成都作匕首五百枚。以給騎士。

隱沒五事

注引郭冲五事。予案。唐志有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

諸葛瞻事

子瞻嗣爵。梁章鉅旁證引宋王伯厚先生應麟語曰。朱晦翁欲傳末略載瞻、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黃幹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以其能猶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壽昌案。黃氏此論。可謂不揣本末而權輕重者矣。瞻、尚、父子世臣。任兼將相。豈能以一黃皓而輕爲去就。即尚戰死時。猶以不早斬黃皓爲歎。此亦臨難憤語。彼時若眞斬皓。不又一袁紹耶。即裴後注引蜀史常璩說。長老云。陳壽嘗爲瞻吏。爲瞻所辱。故因此事惡黃皓。而云瞻不能匡矯也。是瞻傳所云將護黃皓。

皓無能匡矯之語。未可全信。國敗主降。父子同時赴敵死難。尙謂非忠武侯之肖子。將北地王哭廟殺妻子。旋自殺。亦謂其不能挽回危敗。徒捐生以塞責。非先主之賢孫也。宋儒執論迂謬。令人憤懣不平。多類此。但不知朱子是作何傳。若是修綱目則無傳。若蜀志則瞻有專傳在後。其子尙卽附其父傳內。何煩略載耶。案。困學紀聞卷十三載此條。是南軒非黃幹。蓋南軒有諸葛武侯傳也。方粲如云南軒兵敗之言。絕不爲乃翁地乎。此語頗快。

黃崇

黃權傳。諸葛瞻督諸軍至涪住。尙書郎黃崇勸瞻速行固險。無令敵得入平地。言至流涕。瞻不從。豈以崇之父權前已降魏而死。瞻遂不甚信其言耶。又案。平地元本無地字。

漢壽

關公傳。封爲漢壽亭侯。壽昌案。漢壽縣、前漢屬武陵郡。本名索。順帝更名漢壽。後漢因之。後人因關漢壽之稱。或謂關索。於是南中地有名關索嶺。竝有云關索爲公子者。俗語流爲丹靑。亦復何所不至。

追謚

追謚後主景耀三年秋八月。追謚故前將軍關公曰壯繆侯。車騎將軍張益德曰桓侯。驃騎將軍馬超曰威侯。軍師龐統曰靖侯。後將軍黃忠曰剛侯。四年春三月。追謚故鎭軍趙雲曰順平侯。見華陽國志。李慈銘曰。案趙雲傳。言夏侯霸遠來歸國得謚。故追謚關、張等。是六公得謚由於霸。而霸謚不見於志。所謂國不立史。蓋所失者多矣。華陽國志亦不著霸謚。

法正

法正傳正辭讓不得已而往華陽國志云使正將命正佯爲不得已行

論許靖

許靖傳從弟劭私情不協劭爲郡功曹排擯靖不得齒敍典論謂靖與劭避地江東爭論於太守許貢前至於手足相加典論本多不足信此言恐亦因劭之排擯而過甚其辭也

蜀科

伊籍傳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予案蜀科雖一國之律令而以諸葛公諸人所造必在律章句之上惜後世無傳也

尊兄

馬良傳尊兄應期贊世予案後漢書趙岐之稱皇甫爲仁兄此傳馬良之稱諸葛爲尊兄展敬聯情均此誼也

馬謖非物故

謖下獄物故壽昌案街亭之敗謖謝衆已見於諸葛本傳矣卽此注引襄陽記謖引殛鯀之語蔣琬述楚殺得臣之言習鑿齒爲殺有益之人之論是謖被誅無可疑者此傳忽稱謖下獄物故似是獄中瘐死者然疑物故是誅之二字之誤

山諱

陳震傳。獻子適魯。犯其山諱。予案。左傳。申繻曰。先君獻武廢二山。蓋具、敖。魯兩山名。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此魯之山諱也。又案。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

員鄉侯

劉封傳。先主加中耽征北將軍。上庸太守。員鄉侯如故。壽昌案。員鄉卽鄖鄉縣。水經漢水注。漢水又東逕長利谷。南入谷。有長利故城。舊縣也。縣故黎也。卽長利之鄖鄉矣。蓋長利在前漢屬漢中郡。後漢省。并於錫縣。晉太康五年。始立爲鄖鄉縣。此時已爲鄉侯之邑矣。

董允傳

董允傳附陳祇、黃皓。壽昌案。允以名位優重。事迹踪爻。專爲一傳。猶可言也。獨以陳祇之佞。黃皓之奸。附列傳內。題目書名。則驥蹇同驅。鼠艾并進。未免太不於倫。允之傳。允之辱也。

重冒

呂乂傳。士伍亡命。更相重冒。予案。卽今虛籍僞名。頂替冒充之類。

老革

彭羕傳。老革荒悖。予案。老革、非但如松之言罵爲老兵也。易云。鞏用黃牛之革。傳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

況君乎。盍直以老牛嘗其主矣。觀下文兼與亮書。以主公未老自解。不敢承受革字之失也。

諦

廖立傳。卿諸人好諦其事。壽昌案。說文。諦。審也。本書明帝紀注引魏略。君諦視之勿誤也。

燒絕閣道

魏延傳。所過燒絕閣道。壽昌案。水經沔水注引諸葛亮與兄瑾書云。前趙子龍退軍。燒壞赤崖以北閣道。緣谷百餘里。其閣梁一頭入山腹。其一頭立柱於水中。今水大而急。不得安柱。此其窮極不可強也。又云。頃大水暴至。赤崖以南橋閣悉壞。時趙子龍與鄧伯苗。一戍赤崖屯田。一戍赤崖口。但將緣崖與伯苗相聞而已。後諸葛亮死于五丈原。魏延先退而焚之。謂是道也。

馬謖有逃亡事

向朗傳。五年隨亮漢中。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免官。街亭之敗。在建興六年。若五年。則武侯駐軍漢中。馬謖正參軍事。不容無故逃亡。若軍敗後事。何以諸葛公傳及謖傳俱未敍及。又何誤作五年耶。

五梁

杜微傳。五梁爲功曹。五、卽伍。姓也。漢書藝文志伍子胥俱作五子胥。

震攜

許慈傳時尋楚撻以相震攄壽昌案攄唐韻虛偃切軒上聲博雅擬也一曰手約物也通雅震攄猶搴拏也

代本世字

孟光傳爲代所嫌案此代字當作世恐亦是唐人傳鈔避世字諱而改如後漢書也

郤正之愼

光解正愼宜不爲放談攷證謂宜疑作密壽昌案從愼字斷句言光解郤正之愼下云宜不爲放談言職分宜爾也

黮爲字名

來敏傳父黮爲漢司空予案吳時有劈黮漢先有來黮黮之稱名僅見蜀之宗預亦字德黮

後主字誤

注引亮集後主卽位吾闇於知人後主二字恐因他日後主之稱而誤當時祇應云今上也觀教中稱先帝不稱先主可見又案姜維傳諸葛與張裔蔣琬書有云當遣詣宮覲主上不稱後主也

執愼將軍

後以敏爲執愼將軍執愼將軍因時立名非官號也前漢初有愼將見功臣表

諸葛自稱孤

譙周傳注引蜀記。亮曰。孤尙不能忍。況左右乎。壽昌案。諸葛丞相必不肯自稱孤。此孤字疑誤。

敵庭

亮卒於敵庭。予案。諸葛卒於營中。不過臨敵之時。不能謂之敵庭也。觀後張嶷傳注致身敵庭云云。卒以臨敵殞身。可知敵庭是死敵也。

陳壽敍交往

予嘗爲本郡中正。淸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周傳中陳壽忽自敍往來。亦史中僅見。

宜適

郤正傳。後主賴止相導。宜適舉動無闕。壽昌案。宜適應作儀適。宜、儀音近而誤也。

雍闓是雍齒後

呂凱傳。曩者先君雍侯。造怨而封。據此。雍闓是雍齒之後。先主紀內所云益州郡大姓也。

懂

王平傳。端坐徹日。懂無武將之體。予案。懂廣韻、集韻、竝音忽麥切。玉篇。乖戾也。頑也。

長兒

楊戲傳。終自不如此長兒也。案。譙周長八尺。故謂之長兒。

先主贊

楊戲贊昭烈皇帝予案太平御覽一書脩自宋初以皇王偏霸分類卽夷蜀漢二主於偏霸之首蓋其論正統徒依疆域而不依統系宋人之持論自其開國時已然不獨帝魏寇蜀發自溫公也楊文然蜀臣作贊推揚自其分卽陳承祚史論亦許其有高祖之風其識眞高出於宋人上矣

李邈被誅

楊戲李漢諸臣贊後十二年亮卒後主素服發哀三日邈上疏曰呂祿霍禹未必懷反叛之心孝宣不好爲殺臣之君直以臣懼其偪主畏其威故姦萌生亮自杖弔兵狼顧虎視五大不在邊臣常危之今亮殞沒蓋宗族得全西戎靜息大小爲慶後主怒下獄誅之予案五丈原頭大星夜隕至今千載下猶有餘恫廖元儉李正方俱爲武侯貶退侯死皆痛泣而卒李邈何人敢爲此疏直是全無心肝使非後主之明斷則讒慝生心乘間搆釁恐唐魏元成仆碑之禍明張太岳籍沒之慘不待死肉寒而君心早變矣見疏生怒立正刑誅君子謂後主之賢於是乎不可及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三

張益應作張懿

劉焉傳而幷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攷證張益宋本作張壹後漢書作張懿梁州後漢書作涼州壽昌案益本名懿陳氏避晉宣帝諱改作益以益懿音同也宋本作壹存懿字之半也從後漢書爲是梁州自是涼州之誤漢無梁州晉武初始分益州爲梁州

璋累遣龐羲等攻張魯

劉璋傳璋累遣龐羲等攻魯所破攷證云通鑑攻魯下多數爲二字壽昌案通鑑是云魯破羲等兵此傳則云羲等攻魯之所破也文義自不同

孝愍皇帝諡

先主傳追諡曰孝愍皇帝李清植曰案綱目既以蜀漢爲正統則當以此諡爲正今綱目中不書愍而書獻益猶沿通鑑之誤也壽昌案獻帝殂於魏明帝青龍二年此尚是建安二十五年山陽公尚存也敵國兵爭傳聞無實此諡自不得據爲典要故綱目特取孝獻之諡以紀實後世因之竝非沿誤也

安樂公書法與山陽公同

後主傳公太始七年薨於洛陽壽昌案此與魏志明帝紀青龍二年二月庚寅山陽公薨書法同若吳歸

命侯則書皓死於洛陽矣。

魯邦疑作魯國

劉永傳惟彼魯邦一變適道。壽昌案此永封魯王策文也。魯邦邦字宜避。恐是國字誤。與先主卽位祭天文漢邦字誤同。

北地王無傳

後主太子璿傳錢大昕曰此承祚特筆且正其爲太子之號。視吳志之曰權曰亮曰休曰皓者。判然矣。壽昌案此固然矣。特北地王諶何以不爲立傳。僅於後主傳中紀其事乎。若非裴注引漢晉春秋數語。則王之武烈忠憤。幾無可見。通鑑雖不帝蜀而此數語全引之。則承祚良史之筆。於此不無闕失也。

龐德公子字山民脫子字

龐統傳由是漸顯注德公字山民亦有令名娶諸葛孔明小姊爲魏黃門吏部郎早卒子渙字世文晉太康中爲牂柯太守盧明楷曰案後漢書注作德公子字山民。可知仕魏者非德公也。此脫去子字不然。幾疑德公爲遁操不終矣。或字字卽爲子字之誤。壽昌案盧說是也。而尙有未盡。攷注引襄陽記。先已云德公襄陽人。下有一大段。何至此始出其字。并云亦有令名。宜從後漢書注作德公子方。合惟其爲德公子。故承言爲亦有也。後漢書隱逸傳稱龐公。并無德公名。又後漢書注作諸葛孔明姊。無小字。恐亦是脫去。攷孔明、士元、德操、三人齊名。年歲當相若。獨德公長於德操十歲。若娶孔明姊。年輩不相懸乎。此云娶其

小姊。尤可決爲德公子事。後漢書龐公傳末云。登鹿門山采藥不返。則必非早卒可知。故知山民是龐公之子。名渙者是山民之子。其情事皆可推測而知。愚疑德公子下。字山民上。竝脫去其名。觀書子渙字世文可證。不能於其父反不稱名。突出其字也。然此傳注。後漢書注所引。同無可攷矣。

太當字誤

宴樂如初注。矯然太當。盡其謇諤之風。壽昌案文義。太字疑是失字誤。

先主稱劉翁

法正傳。先主於是乃厚待靖注云。然則燕昭亦非。豈惟劉翁。壽昌案。松之稱先主爲劉翁。亦太隨筆不檢。

仲叔儁儷

擬之魏臣。統其苟彧之仲叔。正其程、郭之儁儷耶。壽昌案。仲叔言其亞。儁儷言其侶也。

簿卽笏

秦宓傳。宓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壽昌案。說文。專、六寸簿。段玉裁云。簿卽笏也。壽昌案。左傳。袞冕黻珽。杜注。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是魏晉間稱笏爲簿之證。段氏以說文有薄字。無簿字。竹頭之簿。爲後人所加。此簿字宜作薄。然案孟子先簿正祭器。漢書食貨志空簿。張釋之傳上林禽獸簿。皆作簿。不作薄。豈不在說文先乎。卽說文六寸簿。宋本亦書作簿。不作薄也。

主記劉先主俱不誤

劉巴傳。少知名注。郡署戶曹史主記。主簿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陳浩曰。案主記疑作主計。劉先主字宜衍。劉表傳中別駕劉先是其人也。壽昌案。記亦通計。且疑其時有主記一官。猶書記也。先主主字似非衍。觀巴辭謝書有云。欲令賢甥摧鸞鳳之豔。游燕雀之宇。此豈對常人語乎。惜周不疑無攷。劉先亦別無所見也。

補蜀志

蜀志。潘眉曰。先主卽尊。繼漢統。不以蜀爲國號。江表傳載。吳主曰。前所以名西爲蜀者。以漢帝尙存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爲漢中王。後爲帝。遂稱爲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同心。陳志改漢爲蜀。於義未當也。壽昌案。承祚以稱漢易混。故名蜀。以分三國眉目。而於各文中。或稱漢。或稱蜀漢。以存其眞。幷非改漢爲蜀。卽諸葛設科條。亦自曰蜀科。不稱漢科也。

補劉後主傳

劉後主傳。後主諱禪、字公嗣。梁章鉅曰。魏志太和二年注。引魏略載明帝露布曰。劉升之兄弟守空城。然則又字升之。壽昌案。後主小名阿斗。故有升之之字。

三國志注證遺卷四

與參軍事

孫堅傳溫表請堅與參軍事。予案。與參軍事。言使參議其軍事。非設官之稱。時堅仍官別部司馬也。胡氏三省謂參軍設官之始。殆非也。又案。通典載漢靈帝時。陶謙以幽州刺史參司空張溫軍事。杜祐謂晉時乃置爲官員。壽昌案。三國時卽置參軍。如楊儀、馬謖、皆諸葛丞相之參軍。他固未遑攷也。晉書職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爲持節都督。增參軍。又領軍出征。則置參軍。是此官因時置。無定員也。又案。建安十九年。吳獲魏參軍董和。是參軍設官。當三國時。漢末尚未定制也。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

乃以堅爲長沙太守。異苑。孫堅喪父。行葬頓。忽有一人曰。君欲百世爲諸侯乎。欲四世帝乎。答曰。欲帝。此人因指一處。喜悅而歿。堅異而從之。時當春有沙漲暴出。及堅爲監丞鄰黨相送於上。父老謂曰。此沙狹而長。子後將爲長沙矣。果起義兵於長沙。

子議

南陽太守張咨注引英雄記。咨字子議。子議宋本作子儀。予謂從議爲是。議與咨義訓相合。宋本或避義之嫌名也。

意故

請收主簿推問意故請收咨歸主簿推問也意、造意故事故。

漢宮是漢官

注引應氏漢宮予案宮字疑官字誤。

太字誤

孫策傳注黃祖遣太子射壽昌案祖尚爲劉表屬并未僭號子安能稱太子疑是長子之訛。

稱時

注江表傳日加辰時予案十二時古但稱日加某無作某時者此作日加辰時時字始此。

谷利救權

注江表傳權乘駿馬上津橋云云太平御覽兵部引環氏吳紀大帝合肥之圍谷利助渡津北。

大帝南郊

黃龍元年夏四月丙申南郊卽皇帝位宋書禮志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常爲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爲屋未之前聞也於建業立兄長沙桓王策廟於朱爵橋南權疾太子所禱卽策廟也。

鄧芝聘吳

黃武二年。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注。吳曆曰。蜀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壽昌案。太平御覽布帛部引環氏吳紀。蜀遣使獻重錦千端。觀注引吳曆大約卽此一事。

權誡臣下

孫權傳。下令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云云。武烈桓王父子。俱以輕傲被害。易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吳主深鑒覆車。故諄諄然以此誡其臣下。然合肥之致敵。虜亭之射虎。幾蹈危辱。其亦掩瞳而忘目者歟。

黃武非黃初

三年。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壽昌案。御覽果部引環氏吳紀。黃初三年。魏來求豆蔻。案當是此年事。黃初應作黃武。此時吳已紀元。吳紀何得尙書魏元耶。

黮

黃龍元年。信言不黮。予案。不黮言。不爲浮美之辭也。

國亡信神

太元二年。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不見其形。乂有一婢名紡績。云云。蜀之亡也。因黃皓信鬼巫邪說。不肯設備。魏明帝之將崩也。則有壽春農民妻自言爲天神所下。飲水治疾。卒以治帝無驗殺之。不踰年帝崩。今吳復有王表一事。踰年而大帝崩。吳亦隨以亡矣。國將亡。聽於神。古語眞不可易。足見桓王之殺

于吉不媿一代英雄。

堅爲吳始祖

權祭南郊還寢疾壽昌案通典四十二禮二注孫權初稱尊號於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後自以非土中不脩設末年南郊追上父堅尊號爲吳始祖以配天則宋書禮志所引環氏吳紀之語當在此年

永安紀元

孫休傳永安元年案蜀昭烈帝崩於永安宮而吳孫休卽位以永安紀元蓋以敵國事祕未得聞之也

四轉五復

十一月甲午風四轉五復蒙霧連日綝一門五侯皆典禁兵晉書五行志引此云風霧之災與漢五侯丁傅同應也十二月丁卯夜有大風發木揚沙明日綝誅案四轉五復始卽今之所謂旋風也

死復生

四年安吳民陳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案續漢書五行志獻帝初年中長沙有桓姓死棺斂月餘復生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死瘞之十四日復活占者謂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其後曹操由庶士起予謂此占者就事以驗占非能預占以料事也如吳此事又作何驗總之沴氣非常爲國家之咎徵則斷可信耳予又案再生事後世常有之不關災祥如塔寺記載後魏時發墓得一人名崔涵死十二年復活時太后與孝明帝在華林堂以爲妖異問黃門郎徐紇紇曰昔魏時發冢得霍光女婿范

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於史書相符。此事亦見博物志。其他如搜神記、通幽記、酉陽雜俎、法苑珠林諸書所載。指不勝僂。至於秦穆公、趙簡子夢七日而醒。幾於死後再生。史家紀其夢語。述爲美談。晉殺秦諜。六日而蘇。明載經典。無所爲異。五行志之占語不足信也。

太祖廟

孫亮傳。太平元年春注引吳曆。正月。孫權立廟。稱太和廟。宋書禮志。正月。於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序。案。吳曆在此年。宋書則云亮卽位之明年。又吳曆作太和。宋書作太祖。疑作太祖爲是。

岑昏表脩百府

孫皓傳。天紀二年。壽昌案。初學記居處部引環濟吳紀。天紀二年。衞尉岑氏表修百府。

交州久稱

士燮傳。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壽昌案。藝文類聚地部引呂恭交廣記。建安二年。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南陽張津交州牧。錫弓矢。與中州方伯同。自津始也。元和志略同。但作建安八年奏請耳。今案本傳。竝無此語。且云燮先人因王莽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末已稱交州。卽漢書地理志屢書屬交州。是班氏時久稱交州。皆建安以前事。

升堂拜母見妻

張昭傳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升堂拜母語始此。後周瑜傳亦有之。而孫策傳注引吳錄。吳夫人謂孫策曰。王晟與汝父有升堂見妻之分。案升堂見妻語亦僅見。

張昭不相

昭率羣僚立而輔之注。吳曆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君便自取之。正復不克捷。緩步西歸。亦無所慮。壽昌案。昭之終不得爲相者。正坐此數語耳。權狹中多忌。徒以昭老臣練事。創業功多。恐廢棄則羣情不服。計隱以全終始。觀後案刀而怒之言。豈曾須臾置念哉。異日擁號稱尊。於策不過謚號桓王。竝未追尊帝號。待其子孫者亦甚薄。皆由此言橫耿於中而不釋。江表傳謂昭之不相。因駁肅、瑜等議而然。此猶見其一端。而未測權之險忍也。吾所以於季漢後主之待武侯。而斷其爲賢君也。

輔將軍

更拜輔吳將軍。世說排調篇注引環氏吳紀。張昭有才義。仕吳爲輔將軍。

倚門而歌

顧雍傳注引徐仲評曰。惡不仁者。其爲仁也。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子晳創發。子產催令自裁。據此。則點非但狂。直於季武子有樂其死之心矣。此亦漢經師之訓有異於今者。

顧裕同名

顧雍傳。次子裕注引吳錄。裕一名穆。引吳書。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予案。雍次子名裕。徽爲雍母弟。不應其子亦名裕也。蓋吳錄云裕一名穆。或因徽子名裕。裕遂改名穆。而史仍書其初名也。李慈銘曰。案晉書顧榮傳。父穆。宜都太守。是雍子名穆無疑。

節度使

顧譚傳。赤烏中代恪爲左節度。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曰。權爲吳王。初置節度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侍中偏將軍徐詳。詳死將用恪。本傳云。令守節度。則亦非眞拜。恪由此拜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譚代恪當是此時。案稱左節度。是尙有右節度也。後世節度之名官。實始於此。

葛嬰

諸葛瑾傳注引風俗通曰。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追錄。封其孫諸縣侯。因幷氏焉。予案。葛嬰爲陳涉將有功。漢無與也。況亦被誅乎。孝文錄封。必不寬濫至此。攷功臣表內無之。應氏此言恐未足信。

權忿朱治

吳郡太守朱治。權舉將也。權年十五。治舉爲孝廉。見治本傳。權之忿治。治傳未載。僅此一見。亦互文見義之法。

張叔嗣

步騭傳。叔嗣雖親貴。言憂其敗。盧明楷疑叔嗣當作元遜。以張承傳內有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之語。然

叔嗣是張休字。爲張承弟。安知承非平日慮家門之禍而有此言。特史未傳也。後休卒被賜死。其言亦驗。

闇疑諳

張紘傳。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攷證謂闇疑作諳。予謂。此非字亦貫下句讀。言非無忠臣賢佐。亦非闇於治體也。古人文法多如此。

儒學封侯

閻澤傳。以儒學勤勞封都鄉侯。予案。以勤學封侯。亦是異典。

少窮

然所聞少窮。案。少窮言少能窮之。謂所聞之富也。

周尚無攷

周瑜傳。瑜從父爲丹陽太守。瑜往省之。壽昌案。時爲丹陽太守者。瑜之從父周尚耳。瑜往省之。何以便能將兵迎策。及策戰勝拓地。復謂瑜曰。卿還鎮丹陽。絕不及尚一語。逮袁術遣從弟允。代尚爲太守。瑜與尚俱還壽春。及瑜求爲居巢長還吳。爲策迎去。而尚之生卒始末。遂不見傳中矣。又案。江表傳。策令瑜有云。前在丹陽。發衆及船糧以濟大事。其時太守爲周尚。則衆與糧皆尚主之。瑜爲從子。不過稟命而行。策稱瑜之功。而無一言及尚。豈瑜全掠其美以爲恩耶。

張昭程普俱稱公

注引江表傳卿與子敬程公便在前發案此權稱程普亦作程公不獨於張昭爲然也普傳中亦載之

裴注未審

裴注云本傳直云權延見羣下問以計策瑜擺撥衆人之議獨言抗拒之計了不云肅有先謀殆爲攘肅之善也予案松之此言未審史家互文見義之法攷肅本傳亦未敍及瑜語只云召瑜還豈亦攘瑜之美耶江表傳明述權語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贊孤也皆是瑜與肅幷舉

大弟大兄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肅拊蒙背曰吾謂大弟但有武略又蒙曰士別三日卽更刮目相待大兄今論何一稱穰侯乎予案肅稱蒙曰大弟蒙呼肅曰大兄史傳中僅見

鴟字誤

鷙鳥累百不如一鴟鴟毛本作鵄是也滿書鄒陽諫吳王曰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鴟吳主正引此語

蒙語有誤

魯肅卒後權與蒙論欲取徐州蒙曰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此數語與其時事全不對操之破袁距此已前十年何云新破此時操方駐軍居巢何云遠在河北縱敵國傳聞不實而幽冀久定天下皆知有何撫集之有不知陳氏何忽有此誤語

石城非石埭

韓當傳。黃武二年。封石城侯。潘眉謂石城當作石逌。制無城侯。石逌是縣名也。壽昌案。後漢地理志。丹陽郡十六城。石城。卽其第十六縣。前程普傳有還鎭石城語。黃蓋傳有石城縣吏語。是石城固漢舊縣。權於建安十三年分丹陽爲新都郡。而縣未易名也。晉太康二年。置宣城郡。以石城隸之。亦未改名。元和郡國志。吳大帝封韓當爲石逌城侯。因置石逌縣。亦誤也。攷太平寰宇志云。石逌縣本吳石城。吳志云。韓當爲石城侯。遂置石逌場。晉太康三年。廢入宣城縣。梁又置。故輿地志梁大同二年置石逌縣。陳滅廢。至唐永泰元年復置。屬池州。若吳時尚未有石逌名。又石城本縣名。非城名也。

策無襲術事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盧明楷謂策無襲術之事。是也。何焯校改作李術。亦非。李術本策所表用。因策亡背叛。孫權始討誅之。

績爲漢臣

陸績傳。有漢志士吳郡陸績。予案。陸績之亡。當在建安末年。魏未革命。吳未封王之時。故猶得稱有漢志士也。

駱俊小妻

駱統傳。統母改適華歆爲小妻。案。駱統之母。本統父俊之小妻也。觀下云事適母甚謹可知。

賜陸遜珍

陸遜傳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通典禮門注引吳書曰陸遜破曹休上脫翠帽賜之藝文類聚服飾部引吳書言上脫金帶賜遜太平御覽布帛部引吳書上賜遜丹繒

登不知所出

孫登傳初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孫登立爲太子而不知所出母以子貴之說衰世亦有所不行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州吁雖寵其母雖嬖而卒莫詳其姓氏只以嬖人兩字書之此古之所謂賤妾也

步騭未黨霸

孫和傳全寄楊竺爲魯王霸支黨予案是時黨霸者霸本傳內尙有吳安孫奇竝無步騭騭傳內亦無此事卽周昭論步騭亦無一言及此疑注引通語之言未可信

岱長於權

呂岱傳太平元年年九十六卒於主亮卽位之五年岱長於權二十歲

吳主好射雉

潘濬傳注江表傳權數射雉濬諫權云予案景帝休之好射雉實大帝析薪之訓也

大公平

注引襄陽記襄陽習溫爲荊州大公平予案晉承其制遂有大中正之設

忽訓絕

陸凱傳忽苛政。壽昌案。詩大雅。是絕是忽。傳。忽、滅也。此忽字卽是除滅之意。元本作思庶政。恐是淺夫妄改。

幼景

先帝崩後。幼景在位。予案幼景。幼卽指亮。卽位十歲。廢時十六也。景指休。後謚景帝也。

得凱所陳二十事

得凱所陳二十事。予案。凱前疏峻直無所迴護。至云君威傷於桀、紂。而皓猶容忍之。則所陳二十事。病付董朝。或亦可信。

視聽卽聲色

諸葛恪傳。於是罷視聽。案。視聽卽聲色也。

孫綝弟名慮有誤

孫綝傳。遣從弟慮將兵。權之子慮封建昌侯。何得孫綝從弟亦名慮。

犬馬識養本舊訓

王蕃傳注。吳錄。犬馬猶能識養。案。論語鄭注。包咸曰。犬能守禦。馬能代勞。皆能養人。合此所言。足證漢經師古訓如此。

中宮非中官

賀邵傳中宮內豎分部州郡中宮攷證云疑作中官壽昌案孫皓鳳皇二年傳云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正此疏所指中宮也既云內豎無容先說中官

爲味改滋味

華覈傳滋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案滋味各本俱作爲味此改爲作滋義較長然未知據何本改正亦未注明嘗校書者以意改之耶覩殿本攷證只稱爲字疑有誤亦未正作滋可知案此爲廣東陳氏翻刻廿四史本

三國志注證遺補卷四

定無賊上疑有驚字

孫堅傳乃引還注軍衆擾亂奔走皆棄甲失鞍馬行十餘里定無賊壽昌案定無賊三字詞意不足疑定上有驚字也

山草

孫策傳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注竄伏山草案山草猶山僻也

討逆將軍

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注議郎王輔便承制假策明漢將軍又得袁術所呈表以臣行殄寇將軍至被詔書乃知詐擅是一則承制一則假詔惟建安三年制書轉拜討逆將軍是眞拜故兩將軍號不入傳惟討逆擅名也

曹公薨

二十五年春曹公薨壽昌案陳承祚於魏武紀書王崩是書於其本國也於蜀志是年不書但書先主卽位瑞應等事獨於此書公書薨隱抑操爲漢臣使與吳幷列也

馮熙無傳

黃武二年劉備薨於白帝注竟死於魏案吳立信都尉馮熙、字子柔。馮異之後。先聘蜀。還爲中大夫。後使魏。魏文使陳羣誘之。不從。引刀自刺。不死。後卒死於魏。孫權嘗聞之垂涕曰。此與蘇武何異。壽昌案。吳志未爲立傳。幷未載其事。僅見松之此注中。昔吳初丞相孫邵。史無其傳。虞喜聞劉聲叔云。與張惠恕不能。後韋氏作史。蓋惠恕之黨。故不見書。韋、卽韋曜也。然則馮熙無傳。其亦無援於承祚乎。

札禮鄭殷字異

赤烏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衜鄭胄注。胄字敬先。沛國人。父札。權以札爲從事中郎。與張昭、孫邵、共定朝儀。四年注。零陵太守殷札。陳景雲曰。三札字並當作禮。張昭傳注作鄭禮。顧邵、張溫、趙達傳作殷禮。此字有古今之異耳。壽昌案。禮本古禮字。則禮之誤札。容或有之。特攷四年注引漢晉春秋。作零陵太守殷札。顧邵傳作雲陽殷禮。官零陵太守。張溫傳作殷禮。者本占候。召趙達傳作殷禮。獨此作鄭胄之父札。定朝儀。與張昭傳注之鄭禮。定朝儀同。是札固疑作禮。而或爲殷。或爲鄭。豈一人有二姓。如前漢之陳武一爲柴武乎。又案顧邵傳注云。雲陽殷禮。子基爲無難督。著通語。本傳注稱鄭胄爲沛國人。是鄭札與殷禮異籍。確是兩人。而殷札與鄭札又岐出無攷。則札、禮兩字。亦姑從蓋闕可也。

小其地名

八年。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壽昌案。小其、大約句容至丹陽地名。漢時以其名地者。如東萊之不其。淮陽之贅其。皆是。小其或類之。此其字。亦當如漢書地理志音基也。吳是時自有丹陽郡。雲陽則漢

曲阿改名。是今丹陽縣也。然吳亦固有雲陽郡。

候官誤宮

孫休傳。永安三年。黜爲候宮侯。壽昌案。候官國名。宮字誤。

劉本應作劉平

劉繇傳注。繇祖父本壽昌案。後漢書劉寵傳。本作平。此作本者。避曹平諱也。與吉平事同。

張津被殺各異

士燮傳。津後又爲其將區景所殺。壽昌案。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云。津爲南夷所殺。此云其將所殺。說各異。蓋時道險兵亂。傳述有岐。載筆者各就所聞書之也。

上大將軍

陸遜傳。黃龍元年拜上大將軍。壽昌案。此官似吳爲陸遜創置。遜卒。惟呂岱一拜之。不聞有他人也。或謂魏曹眞曾拜此官。攷眞傳是拜上軍大將軍。後轉中軍大將軍。非此官也。

鴨欄

建昌侯慮於堂前作[翻]鴨欄。顧祖禹曰。鴨欄磯在岳州府臨湘縣東北十五里。相傳吳孫慮作[翻]鴨欄於此。今有鴨欄水。水經江水注云。右歷鴨蘭磯。北江中山也。今得鴨蘭治浦二口。夏浦也。壽昌案。今尙名鴨欄。在臨湘縣城陵磯之下游。再下則爲茅埠。今俗地名。屬湖北武昌地界矣。

賀景爲賀達弟

賀邵傳賀邵會稽山陰人注吳書曰邵賀齊之孫景之子盧明楷曰案賀齊傳云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爲佳將則邵乃賀齊之從子非孫也壽昌案傳稱子達及弟景明云景爲達之弟非云齊之弟盧氏讀未審遂疑吳書爲誤耳

補孫堅

孫堅傳儁具以上聞注續漢書曰儁爲郡功曹察孝廉舉進士壽昌案儁後漢書作雋云太守徐珪舉雋孝廉再遷除蘭陵令其敍雋出身是也若舉進士兩漢無此制卽司馬彪時亦不能有也進士兩字恐是高第之誤

補孫權本紀

孫權傳赤烏十一年五月鄱陽言白虎仁梁章鉅曰案仁疑當作見恐因注中有白虎仁字而誤壽昌案赤烏六年春書新都白虎見無注此書白虎仁注引瑞應圖曰白虎仁者王者不暴虐則仁虎不害也正以釋仁之爲瑞下詔又云云亦以明白虎仁爲瑞之故是此書不誤並非因注中仁字而譌也

補士燮傳

士燮傳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侯康曰晉書地理志幷藝文類聚卷六引苗恭交廣記二書云一以爲建安八年一以爲六年始名交州又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

平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實未名州也壽昌案此說非也揚雄有交州箴班史地理志屬交州凡屢見是兩漢早稱交州矣侯氏不據前而據後均不可解

補步夫人傳

步夫人傳生二少女曰魯育字小虎注吳曆曰劉纂先尚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何焯曰繼室之名於時已謬故委巷之書君子所愼壽昌謂三國時重左氏學繼室二字卽本於左氏也不得謂爲委巷卽晉胡沖吳曆亦古矣亦何得謂爲委巷之書

補步騭傳

步騭傳騭于是條于時事在荆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衞旌、李肅、周條、石騐、十一人甄別行狀壽昌案甄別二字昉此此卽後世甄別官員之法

此初補成書後復於殘稿中檢出重補者也隨筆照繕謹呈大父鑒裁時有刪正未能羼入初所補中大父命寫成仍附初補各卷後逐條加補字以別之少清眉目非於例有岐出也識者鑒之癸未小除日衍齡謹錄並記

跋

光緒癸未陽生之月。此書鋟木成。同學加校勘訖。而孫君詒編修覆審尤精確。長孫衍齡收拾殘叢。復於破紙敗墨中。掇取剩稿略近攷證者。手繕呈覽云。似未可棄。予視之。笑曰。此亦雞肋耳。顧嘉其能用心。乃重加檢擇。得若干條。因前書就次棗成。勢難毀本傷人。特證遺是拾集證之遺。此則微補證遺之漏。爰別之曰三國志注證遺補。分四卷。附於各卷後。亦分別部居。不雜廁矣。甫竣事。適曾沅甫宮保屢過存問。一日。於案頭袖此書去。越日仍攜還。意極推許。欣然出梨棗資并剞劂費。自惟拙著尚有數種。此以卷少費簡。小試工能。得公襄力。遂先就緒。譬之爲山於平地。覆簣之功。實自公始。不敢忘也。遂牽連誌之於此。七十退叟長沙周壽昌自識於小對竹軒。

三國志辨誤

撰人不詳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聚珍版叢書墨海金壺守
山閣叢書皆收有此書守
山本校讐精故據以排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三國志辨誤三卷。不著撰人名氏。亦莫詳時代。蘇州府志載。陳景雲、字少章。吳江縣學生。長洲人。少從何焯遊。博通經史。淹貫羣籍。長於考訂。凡譌謬處。能剖析毫芒。所著書凡九種。其四爲三國志校誤。似卽此書。然考義門讀書記中。有何焯所校三國志三卷。其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披縹綾半裏袖一條。稱裏袖古今字。少章疑下一字衍。檢宋書五行志。果然。云云。此書不載此條。則又似非景雲作。疑不能明。闕所不知。可也。三國志簡質有法。古稱良史。而牴牾亦所不免。如孫權之攻合肥。魏、吳二志先後不同。當時已爲孫盛所議。明以來。南北監本傳寫刊刻。脫誤尤多。是書所辨陳書及裴注之誤。凡魏志二十八條。蜀志八條。吳志二十一條。其間於字之譌異者。如三少帝紀。定陵侯繁。繁當作毓。少府褒。褒當作袤之類。於文之倒置者。如正元二年八月戊辰。不當在辛未後之類。於正文與注淆亂者。如王肅傳評末附劉實語。本裴注所引之類。於原本之闕佚者。如徐詳不當附胡綜傳之類。並參校異同。各有根據。雖所辨僅數十條。不能如何焯書校正之詳。而不似焯之泛作史評。又大抵以前後文互相考證。參以後漢書、晉書。不能如杭世駿書徵據之博。而亦不似世駿之蔓引雜說。其抉摘精審之處。要不減三劉之於西漢書。吳緝之於五代史也。

三國志辨誤卷上

失名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魏志

武帝紀

建安二十三年春正月。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攻許。

本、後漢書作不。案。後漢書耿紀傳作太醫令吉平。唐章懷太子賢注云。平或作不。而魏郎中魚豢所著魏略。案。隋書經籍志。魚豢撰典略八十九卷。其記吉令事名已從本。殆魏臣自以避文帝諱改。陳氏乃仍魏史之舊耳。東漢杜操、字伯度。及魏代避諱。易爲杜度。至晉人猶因之。如衛恒四體書序可證也。本舉事之詳。見下條裴氏引摯虞決錄注中。案。隋書經籍志。三輔決錄七卷。漢太僕趙岐撰。摯虞注。其子邈穆之字。亦具載焉。而獨逸本字。殆亦以字易名。如杜度之例。故不可並書耶。摯注當沿魏代舊文。猶四體書序也。

明帝紀

太和元年冬十二月。新城太守孟達反。注。文帝與孟達書。保官空虛。初無資任。資當作質。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慰初附。故爲此華言耳。

景初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案。司馬懿、晉武帝泰始元年追尊宣皇帝。先于魏咸熙元年。以子昭進爵晉王。追封宣王。帥衆討遼東。注。何曾表。在險當難。則權足相濟。隕缺不預。則手足相代。手、當從晉書何曾傳作才。

三少帝紀

嘉平六年秋九月。大將軍司馬景王。案。司馬師、晉武帝泰始元年追尊景皇帝。先于魏咸熙元年。以弟昭進爵晉王。追封景王。以聞皇太后。告于宗廟。遣芳歸藩於齊。注。廷尉定陵侯臣繁。少府臣褒。

繁當作毓。此鍾毓也。本傳可考。褒當作袤。時鄭袤爲少府。將作大匠渾之從子也。其歷官詳見晉史。

正元二年春正月乙丑。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戊戌。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癸未。車騎將軍郭淮薨。

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當是戊辰之誤。如甘露二年五月乙亥。諸葛誕反。越二日丁丑。卽下詔親征。是也。

秋八月辛亥。蜀大將軍姜維寇狄道。雍州刺史王經與戰洮西。經大敗。還保狄道城。辛未。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併力拒維。戊辰。復遣太尉司馬孚爲後繼。

戊辰不當繫辛未後。殆傳錄者倒其文耳。

景元二年秋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

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案：晉書文帝本紀，致晉公茅土九錫，資治通鑑復命司馬昭進爵位，竝繫甲寅，則似誤在戊寅。

咸熙元年春正月壬辰，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壬申，遣使者以璧幣祀華山。

以甲子、壬申推之，是月不當有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特赦諸在益土者，庚申葬明元郭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壬辰乃二月二日也。

卞皇后傳

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因尚書陳羣之奏而止。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祖母之祖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于文帝爲外祖母，若祖母則爲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太后母，不當反舍太后母而獨封太后祖母也。況下文有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語，其文義尤明乎。

董卓傳

初，卓信任尚書周毖、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資、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馥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爲毖、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注：謝承後漢書曰：伍孚，字德瑜，董卓作亂，孚因出刀刺之，卓遂殺孚。謝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

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徙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

同謀刺卓。事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字。官悉與志合。則孚爲瓊之別名無疑也。至二人名字並同者。是猶同時有二劉岱皆字公山也。

張魯傳

祖父陵。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雄據巴漢。垂三十年。注典略曰。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修。臣松之謂張修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衡事見魯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修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修事引漢侍中劉艾紀。案。隋書經籍志。漢獻帝紀三卷。漢侍中劉芳撰。據後漢書董卓傳。劉艾兩見。初爲長史。後爲侍中。其作芳誤。與典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修、衡二人雖同爲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妖賊自迥異也。

荀彧傳

諸所進達皆稱職。唯嚴象爲揚州。韋康爲涼州。後敗亡。注三輔決錄曰。象字文則。建安五年。爲孫策廬江太守李術所殺。三輔決錄下脫注字。案。後漢書荀彧傳。惟嚴象爲揚州。注引三輔決錄之文。亦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爲摯虞注無疑。

彧兄衍以功封列侯。注閎從孫惲、字景文。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惲當作煇。音當作晉。見晉書賈充傳。案傳。既定新律加祿賞。詔中有荀煇。彧長子惲、于煇爲大父行。則煇命名自不應同也。

邴原傳

大鴻臚鉅鹿張泰注邈字叔遼宦歷二官。案本注鉅鹿張貌祖父泰父邈蓋邈爲泰之子。

官當作宮歷二宮者謂以朝臣而更爲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綜傳注。案薛綜傳注引王隱晉書言綜之孫兼字令長歷位二宮丞相長史。

華歆傳

歆封博平侯子表嗣咸熙中爲尚書注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事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司空陳泰司徒李胤司隸王密等常稱之。

華表以咸熙中爲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爲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爲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緣泰之贈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爲散騎時泰方名微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爲重也泰當作羣。案魏志陳羣傳文帝踐阼遷尚書僕射徙尚書令明帝卽位爲司空仍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爲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緣泰之贈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爲散騎時泰方名微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爲重也泰當作羣。案魏志陳羣傳文帝踐阼遷尚書僕射徙尚書令明帝卽位爲司空仍錄尚書事。又陳泰傳青龍中除散騎侍郎正始中徙游擊將軍嘉平初爲雍州刺史後徵爲尚書右僕射典選舉。吳將孫峻出淮泗以泰爲鎭東將軍峻退還轉左僕射景元初遷贈司空。裴松之注引博物記曰太邱長陳寔寔子鴻臚紀紀子司空羣羣子泰四世有名而其德轉小減是皆足爲泰當作羣之證。王密當從晉書表傳作王宏宏弼之兄也別見鍾會傳注。案晉書華表傳司徒李胤、司隸王宏、竝歎美表清澹退靜以爲不可得貴賤而親疎。魏志鍾會傳弱冠與山陽王弼竝知名弼注易及老子年二十餘卒。裴松之注云父業爲尚書郎又引博物記曰業卽劉表外孫蔡邕有書近萬卷末年載數車與業之族叔棨棨亡後相國掾魏諷謀反棨子預焉既被誅邕所與書悉入業業子宏、宇正宗。司隸校尉弼之兄也竝足證密當作宏。

王朗子肅傳

評曰鍾繇開達理幹華歆清純德素王朗文博富贍誠皆一時之俊偉也魏氏初祚肇登三司盛矣夫王肅亮直多聞能析薪哉劉實以爲肅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

劉寔語當是裴注如譙周傳評後注引張璠以爲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于評中反撫其短乎況陳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張既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鄴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爲鄢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荆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爲太僕驍騎司馬句絕鄢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案原本北中郎下脱將字今據本傳增時儒從兄尚爲長史案魏志夏侯尚傳北郡胡叛遣鄢陵侯彰討之以尚參彰軍事儒則爲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爲征南上兼有脱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荆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爲征南都督荆豫者卽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案魏志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鄢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退云云竝足證是注所引魏略之有訛脱

杜畿傳

或謂畿曰宜須大兵

彧當作或。畿自西平移守河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彧留許下。不得參預軍謀。殆因前有荀彧字而致誤。

許褚傳

從征張繡。先登。斬首萬計。遷校尉。

萬疑當作百。褚雖驍勇。安能手斬萬級。恐因百万二字相近致誤耳。

褚兄定。亦以軍功封爲振威將軍。

將軍乃官號。非國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衍字。正前所脫也。

陳思王植傳

子志嗣。徙封濟北王。累增邑。幷前九百九十戶。

魏室諸王。至正元景元間。普增封邑。其戶皆累千。卽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案。平陽公、名琮。見鄧哀王沖傳。成武公、名範。見鄧戴公子整傳。思王初封於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子志嗣爵。又累增邑。乃幷前計之。止有九百九十戶。必傳寫脫誤也。評後注魚豢語。通鑑亦引之。至于植者下。通鑑有豈能興難一句。案。魏志以陳思王植與任城威王彰同傳。傳後繫評其不能克讓遠防。終致攜隙。裴氏引魚豢所論注之。有彰之挾恨。尙無所至。至于植者。乃令楊脩以倚注過害云云。通鑑載是論于黃初元年二月貶植安鄉侯條下。以文義求之。此語斷不可刪。通鑑所記漢末三國事。間有採陳志所遺者。自范史、袁紀、晉書外。皆不出裴氏所引諸書。別無異事。足知魚豢王沈諸史。案晉司空王沈撰魏書四十八卷。見隋書經籍志。當纂長編時。已多不存。故惟以志注爲據也。然則

此注所少四字。必非裴氏所妄。乃後來刊本脫落耳。

和洽傳

子禽嗣。禽弟適。注晉諸公贊曰。和嶠、字長輿。適之子也。

適當作逌。三少帝紀。甘露二年。帝臨辟雍賦詩。侍中和逌等作詩稽留。卽其人也。又晉書和嶠傳亦可考。

韓暨傳

進封南鄉亭侯。

此與滿寵王淩由亭侯進封南鄉侯同。案。暨先封宜城亭侯。滿寵先封安昌亭侯。王淩亦先封宜城亭侯。各見本傳。亭字衍。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東疑當作泉。泉州、縣名。屬漁陽郡。案。後漢書郡國志。泉州有鐵。魏書地形志。併泉州入雍奴。卽今武清縣。

牽招傳

招賜爵關內侯。子嘉嗣。注。嘉子秀文辭尤厲。

尤當作亢。見晉書牽秀傳。案。傳云。文辭亢厲。以譏詆外戚。盛名美譽。由是而損。

郭淮傳

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

西川之川當作州。晉泰始中。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於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胡質傳

將軍張遼與其護軍武周有隙。感言復與周平。注。周字伯南。沛國竹邑人。子韶歷二官吏部郎二官當作二宮。此與前張遼官歷二官之誤同。據晉史。韶歷吏部郎太子右衞率。故云爾。

杜襲傳

文帝嘗令襲與左願等于賓客之中。吹篳鼓琴。襲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

左願當作左騭。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襲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騭與顛同音。由善注觀之。襲傳此字本作騭。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顛而作願者。又顛之轉訛也。

三國志辨誤卷中

蜀志

劉焉傳

董扶求爲蜀郡西部屬國都尉。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俱隨焉。

會字疑衍。太倉令屬大司農。趙韙蓋棄此官而與扶皆隨焉入蜀也。上云侍中廣漢董扶。繼云太倉令巴西趙韙。正並舉二人之爵里也。

法正傳

諸葛亮與正雖好尚不同。以公義相取。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

評後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條。案注。先主大怒不肯退。無敢諫者。矢下如雨。正乃往當先主前。云云。當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陽平時事。當在正傳後。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見正智術有餘。能迴主上之意耳。今誤移評後。幷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費詩傳

往年南征。歲未及還。

未及當作末乃。據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故曰歲末乃還也。

譙周傳

周三子熙、賢、同。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爲行。舉孝廉。除錫令。東宮洗馬。召不就。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傳文當以召不就句止。下乃裴氏注。案。晉書隱逸傳。譙秀卒于永和升平間。年九十餘。當元康七年。陳壽卒時。秀已及壯。何焯謂元彥之去承祚遠者。亦未詳考耳。惟傳文既有周三子熙賢同云云。不當復贅周長子熙句。則其爲注文無疑。

馬忠傳

進封彭鄉亭侯。

忠由亭侯進封鄉侯。彭鄉下衍一亭字。案本傳。先封博陽亭侯。則進封不當仍是亭侯。與魏志韓暨傳進封南鄉侯之衍亭字同。

費禕傳

封成鄉侯。注。讒其不意。

讒當作攙。與魏延傳攙儀未發之攙同。

楊戲傳

贊吳子遠。注。徙亭侯。進封高陽鄉侯。

此與後贊輔元弼注。徙鎮南爲右將軍同。兩徙字並當作從。

贊馬承伯。注。承伯名齊。爲太守張飛功曹。貢之先主。建興中。從事丞相掾。遷廣漢太守。復爲飛參軍。

飛參軍之飛字衍．張飛卒於建興前．時承伯蓋自郡守入參丞相軍事耳．曰復爲者．蒙上從事丞相掾言之．

三國志辨誤卷下

吳志

孫權傳

赤烏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衜鄭胄將軍孫怡之遼東注胄父札權爲驃騎將軍以札爲從事中郎四年夏四月車騎將軍朱然圍樊注零陵太守殷札

三札字並當作禮張昭傳注作鄭禮顧邵張温趙達傳作殷禮此字有古今之異耳案張昭傳注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顧邵傳曰雲陽殷禮起乎微賤又曰禮零陵太守注云禮字德嗣張温傳曰殷禮者本占候召趙達傳曰闕澤殷禮皆名儒善士諸禮字今刊本均不作札并不作礼則作札者之因古文禮爲礼而訛無疑其張昭傳注之孫紹與孫權傳之丞相孫邵似非兩人紹邵異文亦必有一誤此正如宏玄本一字權傳注中謝宏廈見而陸遜潘濬傳皆作謝玄是也案謝宏分見孫權傳嘉禾二年末赤烏九年末注中謝玄陳偃宜見陸遜傳黃門侍郎謝玄見潘濬傳玄與宏固古今之異然據漢書王莽傳曰德元玄注云玄圜也又云玄古肱字則音義與宏雖合爲一

孫亮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徵諸葛恪爲太子太傅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卽尊號大赦改元是歲于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亮之改元既不遵踰年之制則本傳於其踐阼後當卽繫新君所改之號而下文之二年方可蒙上言

之耳。如蜀志後主傳。章武三年夏五月。後主襲位于成都。大赦。改元。下卽書建興元年夏是也。閏月上疑脫建興元年四字。

二年冬十一月。有大烏五見于春申。明年改元。

亮之改元。若果以明年。不必先記於是歲。當作改明年元。如孫權黃龍三年。會稽言嘉禾生。改明年元。又孫皓建衡三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是也。

孫休傳

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

射慈疑謝慈之誤。謝慈見孫奮傳。觀裴氏注。知慈爲時碩儒。故休從受學也。慈事注奮傳。而前無注者。是猶留贊先見孫亮傳。而贊之事跡皆注在孫峻傳中也。射氏系出北地。當孫吳之世。不聞有幷涼儁姓仕於江東者。

張昭傳

昭弟子奮。領兵爲將軍。至平州都督。

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鎭半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案。半州見潘璋傳及甘寧傳。注所引韋昭吳書、前漢地理志、後漢郡國志、皆不著其名。晉書作半洲。見庾懌、諸葛二傳。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有言太康十年。分豫章、鄱陽、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湓陽。武昌之柴桑。置湓陽郡。自東晉元帝至齊。或理半洲。隋改湓陽爲湓城縣。武德五年。復改爲湓陽縣。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吳孫慮出鎭于此。築城云云。據吉甫所

志・合之褚裒除江州刺史・鎮半洲・卽吳志之半州無疑・猶涔陽爲漢縣・梁沈約宋書、魏徵隋書、竝沿舊文・後乃改書涔・

步騭傳

太子登與騭書騭條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元、夏侯承、衞旌、李肅、周條、石幹十一人・甄別行狀・因上疏奬勸・

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于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跡亦葛陸之亞・騭獨遺之・爲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譌・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爲呂布也・案・魏志武帝紀・建安三年・殺呂布・而夏侯惇傳・擊破呂布軍于慮陵・乃在建安二十四年・作傳者不應舛誤若此・殆是後人因太祖旣擊破云云・書法未愜人意・故爲更易・然亦率爾太甚・

陳武子表傳

徙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

徙當作從・中庶子乃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

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註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案・孫皓立新都郡・晉太康初改曰新安・韋昭在孫皓末失國之前撰吳書・陳壽作志于晉滅吳之後・因避晉諱・且改韋昭之名爲曜・則郡名從晉・自當時史例・非誤也・若晉書乃唐貞觀時所撰・其地理志旣云晉平吳・改新都爲新安・而追述吳主之初置郡五・注以新安・則自相牴牾矣・

凌統傳

從往合肥爲右部督。

往當作征。

事畢當出會病卒年四十九。

統父操以漢建安八年從征黃祖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即預討麻屯之捷後至四十九而卒則吳之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爲時名將若赤烏中尚在則從征合肥還二十年間統之宣力戎行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軍之前然則統之年當在三十左右本傳所云乃傳錄之誤。

丁奉傳

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遷滅寇將軍進封都亭侯。

進封都亭侯之亭當作鄉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斯爲進爵耳如陳武、是儀、進封都鄉侯是也。

建衡元年奉攻晉穀陽無所獲皓怒斬奉導軍三年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

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于建衡三年別見孫皓傳。

朱然傳

魏將蒲忠、吳質、各將數千人注魏志及江表傳。

志當作書此謂王沈等所撰之魏書也。

諸葛瑾子融步騭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莫與比隆亦本當作亦卒句絕曰亦卒者蒙上瑾騭二人言之據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

虞翻傳

太末徐陵注陵子平兩婦歸宗敬情過乎厚兩婦當作兩姊既曰歸宗又曰敬必女兄也

歸葬舊墓注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

文當作王謂長沙桓王也

又注處士鄧盧敍

鄧當作鄞否或鄧字之譌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鄧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

駱統傳

封新陽亭侯黃武七年卒

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爲時顯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校尉駱秀卽其人也則統非無後者

鍾離牧傳

子禕嗣代領兵。注次子盛。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于彼。留下衍建字。此因上有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圍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陸凱弟胤傳

轉左虎林。

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郡。是也。

胡綜傳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次是儀傳。詳事又附綜傳後。而陳氏評詳。乃與是儀、胡綜同目爲孫權時幹與事業者。而尤稱詳之數通使命。無傳有評。疑乖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見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嘗奉使稱旨矣。前既不著其事。而後忽出此評。更所未喻也。觀評中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綜傳之前。而偶逸之。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掌典軍糧。亦可略見其幹略。餘則無從考證矣。

三國雜事

唐庚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編及函海皆收有此書學海本不分卷函海本雖分二卷殊未增多學海本在先故據以排印

三國雜事

宋　眉山唐　庚子西著

上自司馬遷史記。下至五代史。其間數千百年。正統偏霸。與夫僭竊亂賊。甚微至弱之國。外至蠻夷戎狄之邦。史家未有不書其國號者。而三國志獨不然。劉備父子相繼。四十餘年。始終號漢。未嘗一稱蜀。其稱蜀。俗流之語耳。陳壽黜其正號。從其俗稱。循魏晉之私意。廢史家之公法。用意如此。則其所書善惡褒貶。予奪。尚可信乎。魏晉之世。稱備爲蜀。猶五代稱李璟爲吳。稱劉崇爲晉矣。今五代史作南唐東漢。世家未嘗以吳晉稱之。獨陳壽如此。初無義例。直徇好惡耳。往時歐陽文忠公作五代史。王荊公曰。五代之事。無足采者。此何足煩公。三國可喜事甚多。悉爲陳壽所壞。可更爲之。公然其言。竟不暇作也。惜哉。

諸葛丞相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韜各一道

學者責孔明不以經術輔導少主。乃用六韜、管子、申、韓之書。吾謂不然。人君不論撥亂守文。要以知略爲先。後主寬厚仁義。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謀。是其所短。當時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奇計。管子貴輕重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矣。藥無善惡。要以對病爲妙。萬金良藥。與病不相值。亦復何有補哉。

法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一飯之德，睚眦之怨，無不報復。或言其太橫。亮曰：主公之在公安也，進退狼跋，賴孝直爲輔翼。今翻然翱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使不得行其意耶？孫盛評曰：威福自下，亡國之道，安可以功恆而極其凌肆？諸葛氏之言，於是失政刑矣。

秦昭王以范雎之故，至賈平原君移書趙王，以購魏齊之首。李廣誅霸陵尉，上書自劾。武帝詔曰：報恩復讎，人臣之所望於將軍也，復何疑哉！國初，郭進爲山西巡檢，民訴進掠奪其女。太祖怒曰：汝小民也，配女當得小民，今得吾貴臣，顧不可耶？驅出之。而三人者，卒皆有以報國。古之英主所以役使豪傑，彼自有意義，孫盛所見者少矣。

董昭建議曹公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苟彧稱曹公興師本爲朝廷，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曹公由是不平，彧以憂卒。論者曰：彧叶規曹氏，以傾漢祚，晚節立異，無救運移。

管仲相桓公，伐山戎，伐陳、蔡，伐楚，伐晉，其意欲尊周爾。而桓公遂有封禪之志。文若依曹公，平青、徐，平許、洛，平河朔，平漢南，其志欲尊漢耳。而曹公遂有九錫之議。管仲知封禪之不可許也，故設詞以拒之。文若知九錫之不可長也，故遜詞以卻之。管仲幸故桓公從其說，以全勤王之功。文若不幸，故曹公不用其語，以成竊國之禍。究其終始，幸不幸異耳，用心豈不同耶？論者何得非之。

華歆、邴原、管甯相善，時人號爲一龍。歆爲首，原爲腹，甯爲尾。魏略云。

邴原、管甯皆盛德之士，而歆爲之首，則歆之爲人可知矣。然漢書稱伏后之廢，操使歆勒兵入宮收后，后

閉戶匿壁中。歆破戶發壁而入。此豈盛德之士哉。操雖奸雄。然用人各當其理。方是之時。魏氏羣臣如董昭、夏侯惇、賈詡、鄭昱、郭嘉之流。爲不少。足以辦此。何獨使歆爲之。歆果賢耶。操決不敢以此使之。以此事操。則歆不得爲賢者。陳壽作原傳。稱少與管甯俱以操尙稱。初不及歆。至作甯傳。壽又稱與原、歆相友。豈三人相友。而歆獨無操尙乎。朋友出處不齊。理宜有之。操尙不同。則非所以爲友矣。此予之所未解也夫。

建興五年丞相亮出屯漢中

是歲丁未。魏之太和元年。吳之黃武六年也。魏明帝卽位既已逾年。君臣無閒。前此吳人攻夏口、圍石陽。不克。是歲保境不動。初。孔明說先主以保有荊益。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交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遣上將向宛洛。而將軍身出秦川。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孔明始議如此。至是天下甯有變耶。而遽有此舉。何哉。

曹公征烏丸。遣使辟田疇。疇戒門下趣嚴。州人問曰。昔袁公禮命五至。而君不屈。今曹公使一來。而君若恐弗及。何也。疇笑曰。此非爾所知也。卽隨使者到軍。

或曰。田疇辭聘於袁氏。從辟於曹公。門人怪之。疇笑而不答。何也。曰。難言也。昔漢明帝問於吳良曰。先帝召卿不至。反從驃騎遊耶。良曰。先帝以禮待下。故臣得以禮進退。驃騎以法檢下。故臣爲法屈。疇之用意。蓋亦如此。是時袁氏政寬。故疇可得不至。曹氏刻急。故疇不敢不來。來非慕義。故終身不受封爵。疇雖不言。言在其中矣。

曹公定鄴。祠袁紹墓。哭之流涕。孫盛評曰。先王誅賞。將以懲勸而盡哀於逆臣之家。爲政之道躓矣。匿怨友人。前哲所恥。說驟舊館。義無虛涕。道乖好絕。何哭之有。漢祖失之于項氏。曹公遵謬於此舉。百慮之一失也。

禹見刑人于市。下車而哭之。況劉項受命。懷王約爲兄弟。而紹與操少相友善。同起事。而紹又盟主乎。雖道乖好絕。至於相傾。然吾以公義討之。以私恩哭之。不以恩掩義。亦不以義廢恩。是古之道也。何名爲失哉。孫氏之論。非但僻學也。蓋亦可謂小人矣。

章武三年四月。先主崩於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改元建興。

人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三年五月改爲建興。此陳壽所以短孔明也。以吾觀之。似不爲過。古者人君雖立。尚未卽位也。明年正月行卽位之禮。然後書卽位。而稱元年。後世承襲之初。固已卽位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古者人君襲位。未踰年不稱君。故子猛不書王。子般、子赤、不書公。後世承襲之初。固已稱君矣。稱元不亦可乎。故曰不爲過也。春秋之時。未有一年而二名者。如隱公之末年。既名之爲十一年矣。不可復名爲桓公元。自紀元以來。有一歲而再易者矣。有一歲而三四易者也。豈復以二名爲嫌而曰不可乎哉。故曰不爲過也。非特此也。今之所謂元年。與古異矣。古之所謂元年者。某君之一年也。故必踰年而後稱之。如前所云。後世所謂元年者。某號之一年耳。嗣位而稱之。可也。踰年而後稱之。亦可也。

建安十三年。曹公自江陵征備。至赤壁。與備戰不利。退保南郡。

世之爲將者。務多其兵。而不知兵至三十萬難用哉。前代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多益辦者。獨韓信能之。其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趙括以四十五萬敗於長平。漢初合五諸侯兵五十六萬。敗於彭城。以三十萬困於白登。王恢引三十二萬伏馬邑無功。王邑以百萬敗于昆陽。黃巾以百萬敗於壽張。苻堅以八十萬敗於合肥。隨以九十萬敗於遼東。其衆愈多。其敗愈毒。然猶有可委者。曰將不善。若曹公可謂善將矣。復以水軍六十萬。號稱八十萬。而敗於烏林。是歲戰艦相接。故爲敵人所燒。大衆屯聚。故疫死者幾半。此兵多爲累之明驗也。以高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衆。則水軍六十萬。當得如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高祖豈易得哉。其敗也固宜。

曹公征下邳。擒關羽以歸。禮之甚厚。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使張遼以情問之。羽歎曰。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恩。終不可留。要當立效報曹公而去。及羽破顏良。曹公知其必去。厚加賞賜。羽悉封還。拜書告辭。歸先主於袁軍。左右請追之。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

羽爲曹公所厚。而終不忘其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士亦能之。曹公得羽不殺。厚待而用其力。可謂賢矣。然戰國之君亦能之。至羽必欲立效以報公。然後封還所賜。拜書告辭而去。進退去就。雍容可觀。殆非戰國之士矣。曹公知羽必去。重賞以驟其歸。戒左右勿追。曰。彼各爲其主也。內能平其氣。不以彼我爲心。外能成羽之忠。不私其力于己。是猶有先王之遺風焉。吾嘗論曹公曰。是人能爲善。而不能不爲惡。能爲善。是以能享國。不能不爲惡。是以不能取天下。

黃初三年八月。魏遣太常邢正。持節策權爲吳王。加九錫。權受之。是歲吳蜀相攻。大戰於夷陵。吳人卑詞事魏。受其封爵。恐魏之議其後耳。而魏略以爲權有僭意。而自顧位輕。故先卑而后倨之。先卑者。規得封爵以成僭竊之基。後倨者。冀見討伐以激怒其衆。且吳至權三世矣。其勢足以自立。尙何以封爵爲哉。受封爵。則君臣矣。供職貢矣。除邊關矣。國有警急。以事聞。無得擅興兵攻擊矣。羽書至。則悉甲士從征矣。非身入朝。則遣子入宿衞矣。彼藩國固然。無足怪者。一不從命。則王師致討有詞矣。然後發兵拒戰。是抗上矣。尙安能激怒其衆也哉。既而魏責侍子。權不能堪。卒叛之。爲天下笑。方其危急之時。羣臣無魯仲連之識。出一切之計。以寬目前之急。而陳壽以句踐奇之。句踐事吳。則嘗聞之矣。受吳封爵則未之聞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三國鼎立。何者爲正。權對曰。當以天文爲正。往歲熒惑守心。文皇帝崩。吳蜀平安。此其證也。

權推魏爲正統。未必不然。然權初無他說。一以天文決之。此非予之所敢知也。黃初四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占曰。心爲天王位。王者惡之。四月癸巳。蜀先主殂於永安宮。而二國皆自如。天道豈易言哉。晉天文志稱。二石雖僭號。其強弱常占昂宿。不關太微紫宮。然以記載考之。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殞。彗星掃太微而苻堅敗。熒惑守帝座而呂隆破。故知推理。正統固自有理也。晉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江東無故。而季龍頻年閉關。此復是天公憒憒無皁白之證也。噫。人之責天。亦太詳矣。爲天者不亦難哉。

先主攻劉璋所至輒克置酒大會於涪謂龐統曰今日之會樂矣統曰伐人之國以爲歡非仁者之兵也先主曰武王勝商前歌後舞非仁者耶

涪之役陋矣何足論哉至於樂與不樂之義則有可得而言者傳曰師有功則奏凱歌又曰戰勝以喪禮居之二義孰是吾聞聖人無心以百姓爲心其戰也本所以憂民之憂其勝也不得不樂民之樂故師有功則奏凱歌此無足怪者然道失而後德德失而後仁仁失而後義義失而後禮道至於禮其去本遠矣而況於兵乎故戰勝以喪禮居之亦無足怪者言樂與不樂皆未之盡也古之處此者外則歌舞而內以喪禮居之

黃初四年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書令陳羣、太史許芝、謁者左僕射諸葛誕、各有書與諸葛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不報

魏之羣臣可謂不學無術而昧于識慮矣使於學術識慮如漢蕭望之者當不爲此舉動也漢宣帝時呼韓款塞稱藩望之議以客禮待之使佗日遁去於漢不爲叛臣宣帝從之蓋方是時匈奴雖衰然素號敵國非東甌、南粵、比也名分一正遂不可易他日叛去何以處之發兵誅之則勢有所未能置之不問則無以令天下故方其柔順之時待以不臣之禮非獨示以謙德蓋將爲後日久遠之慮也魏之自視何如宣帝吳蜀雖弱不至如呼韓之時彼來稱藩猶當待以弗臣況未服而強之耶前此加權封爵而爲權所戲侮今復喻蜀稱藩爲亮所不答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者不如是之勞也

興平二年袁術僭號於九江置南北郊是時荊州牧劉表亦郊祀天地漢不能制惟天子祀天地於郊惟魯得用郊郊祀之禮聖人之所甚重而後之亂人欲爲大盜於天下未嘗不先盜其所甚重者此莊老之徒所以有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也至楊子之論則又不然秦人祠西畤周不即禁卒舉天下而與之名分所在不得不重夫莊老之說儒者固已非之而楊子之論亦復有所未盡楊子惟知嚴名分以臨天下而不知能保天下者然後能守名分秦人之祀西畤周非不欲禁之力有所不能也然則欲守名分者先勉其所以保天下者哉

諸葛孔明說先主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以荊州之軍向宛雒而身率益州之衆以攻秦川先主稱善

高祖既破陳豨還至雒陽嘆曰代居常山北而趙從山南有之遠乃立子常爲代王以代郡鴈門屬焉地固有封境雖接而形勢非便者矣荊州在山前距蜀五千餘里而蜀從山後有之其勢實難非獨不能有荊州也雖得秦川亦不能守何者梁益險絕蓋自守之國而不可以兼幷凡物之在山外者尺寸不能有此高祖所以棄漢中而取三秦也

權欲令太子登讀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法重煩勞之乃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劉備教禪以漢書而權亦令張昭以漢書授其子登世以權備之智不足以知二帝三王故其所以貽謀者止于如此是大不然伊尹之訓太甲也稱有夏先后而不及唐虞周公之戒成王也稱商三宗而不及

唐虞豈伊尹周公之智不足以知堯舜禹哉亦取其近于時切于事者而已權備之知識不足擬伊尹周公至其教子不忽近而慕遠不貴名而賤實此亦伊尹周公之遺法也

晉陽秋曰孫皓聞羊陸和交以詰於抗抗曰臣不如是正足以彰其德耳於祜無傷也或以祜抗爲失臣節兩譏之

親仁善鄰者國家之事出奇克敵者將帥之職羊陸以將帥之職而修國家之事此論者所以譏其失御也竊謂不然兵固多術矣有以力相傾者有以智相傾者有以德相傾者秦漢以來惟知詐力一有爲德則是非爲之紛然而不知所謂以德相傾者是亦出奇而已矣何名爲失節哉然晉陽秋以爲羊陸推僑札之好茲又過矣兵家詭道何僑札之有就如所云乃不足貴何則非吳鄭之使而敦僑札之分處方面之任而私境外之交此非所以稱羊陸之美也

權征柳城備勸表襲許表不能用

挾天子令諸侯其事始于齊桓晉文而齊桓晉文未嘗遷惠王襄王于齊晉也除難定亂興滅繼絕功效既著諸侯自服矣董卓以獻帝居長安李茂貞以昭宗幸鳳翔發號施令動以制詔爲名然而天下諸侯羣起而攻之何也無尺寸之功以取信于天下而有刼主之名以負謗于諸侯則天下諸侯羣起而攻之固其理也使表能勤王如桓文耶雖不襲許何害其爲令諸侯哉如其不然雖襲許適足以致諸侯之師而已董卓李茂貞是也

亮出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響應。會馬謖敗。三郡不守。亮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

漢全盛時。日月所照。橫目之民。皆漢赤子。其後德薄。不能保有黎庶。則舉江以東而投之吳。割渭以北而捐之魏。則民不棄漢而漢棄其民。亮出祁山。三郡望風響應。而亮不能守。則亮負于民。而民不負亮。方是之時。固當集其所獲之衆。痛自引咎。而謝遣之。使崤隴之民。曉然皆知吾心。則後日之舉。不患其不至。如其不然。在彼猶在此也。而亮拔西縣千餘家。遷之漢中。既不足以傷敵。而使無辜之民。流離轉徙。違其宗族。去其墳墓。豈三郡所以響應之意哉。此雖邊鄙之常。然於孔明則有不應爾者。此吾所以爲之惜也。

孫亮太平二年。宗室孫基盜乘御馬。付獄。侍中刁元奏曰。基法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奈何以情相迫耶。當思可以釋此者。元曰。赦有大小。或天下。或千里。或五百里。隨意所及。乃赦宮中。基得以免。

吳之君臣。可謂上下皆失其分矣。漢世諸侯王有罪。當誅。丞相、御史、典客、宗正、廷尉奏請論如法。制曰。朕不忍致法。其與列侯二千石議之。于是丞相、御史等又奏。臣等謹與列侯二千石議。皆曰。宜論如法。制曰。朕不忍致法。其廢勿王。或削地若干。夫請論如法者。有司以法守。不忍致法者。人主以道揆。今亮人主也。而論法。元有司也。而論情。故以吳之君臣上下。可謂皆失其分矣。

魯肅勸權以荊州借備。周瑜言備梟雄。不宜以土地資業之。

漢時。荊州之地。爲郡者七。劉表之歿。南陽入于中原。而荊州獨有南郡、江夏、武陵、長沙、桂陽、零陵。備之南

奔劉琦以江夏從之其後四郡相繼歸附於是備有武陵長沙桂陽零陵之地曹仁既退關羽周瑜錯處南郡而備領荊州牧居公安則六郡之地備已悉據之矣其所以云借者猶韓信之言假也雖欲不與得乎魯肅之議正合良平躡足之幾而周瑜獨以爲不然屢勝之家果不可與料敵哉

建安二十年先主居公安使關羽爭荊州會曹公征漢中先主恐失益州與吳連和分荊州引軍還蜀

曹公征漢中先主聞之與吳連和分荊州是矣引軍還蜀非也是時蜀有南郡之地而先主以蜀兵五萬居公安若進據襄陽而羽帥五萬之衆以襲許卷甲疾趨五日而可至事成則天下未可量不成則漢中之師不攻而自退此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者初曹公征柳城備勸表以襲許及備據荊州亦不能辨此信天命有在焉

孫權尊稱議者以爲交之無益而名禮弗順宜遂絕之孔明以爲未可

或曰孔明之不絕吳權耶正耶曰正也非權也六國之時諸侯皆僭矣孟子以爲有王者作不皆比而誅之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然則未教之罪王者有所不誅孔明之勢既未能有以教吳則吳之僭擬未可以遽責此王者之法也非權也

吳欲以兵萬人討樊伷權問潘濬濬言五千兵足以擒伷因論伷可破狀權奇其言遣將五千斬平之

權克荊州。將吏悉降。而潛獨堅臥不屈。權輿致之。潛伏牀而泣。悲不自勝。其於所事。何其厚也。既而樊伸欲以武陵自拔歸蜀。潛爲權畫策。自將討平之。其於所厚。又何薄也。意者在君爲君。有不得不然者乎。吾聞樂毅去燕適趙。趙欲與之伐燕。毅泣曰。昔之事燕。猶今之事趙也。毅若獲戾。放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況其國乎。使樂毅愚人也。則可。樂毅少知。則潛不得爲無罪矣。

晉侍中荀勗、中書令和嶠奏。使著作郎陳壽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爲二十四篇。號諸葛氏集。上之。

魏文帝卽位。求孔融之文。以爲不減班揚。晉武帝踐祚。詔定諸葛故事。而比之周誥。融既魏文之讎恨。而亮亦晉宣之仇敵。二人之言。宜非當時之所欲聞。而竝見收錄。惟恐其墜失。蕩然無忌。猶有先王大公至正之道存焉。此吾所以特有取於魏晉也。

魏明帝卽位。撫軍大將軍司馬懿、鎭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中軍大將軍曹眞、竝開府。漢初置丞相御史府。後置三公府。將帥出征。置幕府。軍罷卽廢。不常置也。今魏既置三公。而懿等竝爲大將軍。開府京師。此何理耶。公室之卑。蓋自此始矣。蜀將李平聞懿等開府辟召。以說孔明。孔明鄙之。是時中原人物。推陳長文爲第一。今長文亦爲此。餘無足道矣。

建安十八年。漢帝詔幷十四州復爲九州。

三桓諷魯作三軍。合周禮矣。其意乃欲卑公室而奪之權。曹操諷復九州。合禹貢矣。其志乃欲廣冀州而

益其地。夫引經術稱古誼者。固未必皆奸人。而奸人之欲濟其邪謀者。亦未嘗不引經術而稱古誼。既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皆疑。要在乎察之而已。

龐統說先主取益州。先主曰。今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急。吾以寬。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相反。乃可成爾。以小故而失信義於天下。吾不爲也。

寬勝急。仁勝暴。忠勝譎。然操強而備弱。宜勝而反不如者。何也。操、稊稗也。備、五穀之不熟者也。五穀之不熟。固不如稊稗。非謂寬仁忠信。不能勝急暴譎詐也。備不能勝操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青龍三年。張掖出石圖。廣一丈六尺。高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尺。蒼質而白理。有若麟者。鳳者。有若虎者。有若牛者。有若人馬者。有若八卦。列宿孛彗者。其字可讀而不可曉。時人以爲魏晉之符。河圖、洛書之說。歐陽永叔攻之甚力。今觀此圖。與河圖、洛書、亦何以異。惜乎時無伏羲、神禹。故莫能通其義。而陋者以爲魏晉之符。彼魏晉何足道。安知其非八卦九疇之類也。造化之所爲。猶有幸不幸焉。而況於人乎。可勝歎哉。

蘇則爲金成守。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孫盛評曰。士不非其所事。不事其所非。既已棄名新朝。復懷貳志。豈大雅君子出處之分哉。

魏氏受禪。漢帝尚存。縞素舉哀。誠爲輕脫。然盛謂貳志。茲又過矣。箕子過故商墟。感宮室毀壞。傷之欲哭。以方朝而不敢。季札哭王僚。而事闔閭。晏子哭莊公。而事景公。哀死事生。以待天命。此人臣之分者。何得

謂之非其所事。而事其所非乎。孫盛梟音。使人聞而惡之。

諸葛亮聞張溫敗。未知其故。思之數日曰。吾得之矣。是人清濁善惡。太分明也。善惡太明。誠取敗之道。然人之禍敗。有以其道得之者。有不以其道得之者。若張溫之敗。可謂不以其道者矣。尚可以推求其故哉。

魏文帝賜羣臣沒入生口。惟歆出而嫁之。帝歎息。孫盛評曰。子路私饋。仲尼毀其食器。田氏盜施。春秋著以爲譏。孳孳之家。國刑所肅。縱在哀矜。理無偏宥。歆居股肱之任。當公言於朝。而默受嘉賜。獨爲君子。可謂匹夫之仁。蹈道則未也。

孫盛以刻薄之資。承學於草竊亂賊之世。性習皆惡。故其論議類皆如此。夫見牛未見羊。孟子所謂仁術也。何名爲偏宥哉。使盛爲廷尉於魏文之時。則歆當以私饋盜施誅矣。東晉之不用盛。不爲過也。

陳壽曰。蜀不置史。注記無官。以故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爲政。若此之數。猶未周焉。

禮記。人君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周禮建官備矣。獨不聞有所謂左右史者。雖有太史。然不以注記爲職。是時諸侯皆有史。豈天子獨闕乎。春秋之時。卜田宅者。占雲日者。皆稱太史。則太史殆陰陽家流。然書趙盾者。書崔杼者。亦稱太史。則太史又似掌注記者。蓋方是時。學者通知天人。而卜與廢者。亦不甚用蓍龜。太史伯以祝融之功。而推楚國之必興。太史趙以虞舜之德。而占陳氏之未亡。其論議證據有絕人者。故陰陽注記得兼掌之。漢司馬談父子爲太史令。以論著爲己任。而又掌天官。則兼掌之效。於茲可

見魏晉之際始署著作郎自是太史之職分而爲二孔明之時未也按后主景耀元年史官奏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而曰蜀不置史妄矣

景初元年有司奏魏得地統宜以建丑爲正遂改是年三月爲孟夏四月

世言夏得人統以建寅爲正商得地統以建丑爲正周得天統以建子爲正其說非也以堯典羲和舜典巡狩觀之唐虞之世固以建寅爲正矣至夏后之時其法尤備其書傳於後世謂之夏小正孔子得之於己以爲可用非謂建寅之正自夏后氏始也至成周時始用建子爲正然猶不廢夏時謂之正歲後之學者以爲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商居其間不應無所變更因以意推之曰商以建丑爲正而三統之說興焉夫夏后氏以建寅爲正吾於論語見之矣論語曰行夏之時周以建子爲正吾於春秋見之矣春秋書十月霜降殺哉三月無冰商人以建丑爲正於經既無所見於理亦復不通夫以建子爲正者取二十四氣之首也以建寅爲正者取四時之首也以建丑爲正其取義安在哉是以知其不然

建安十八年先主進軍圖雒縣龐統爲流矢所中卒先主言則流涕

龐德公以孔明爲臥龍以士元爲鳳雛則士元之齒當少於孔明孔明卒時年五十四而士元先卒二十有二年則士元物故尙未三十也豈不惜哉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始王漢中是歲關羽卒明年黃忠、法正卒又明年張飛卒又明年馬超馬良卒基業未就而一時功臣相繼淪謝如有物奪之者明年後主踐祚而舊人獨有孔明、趙雲後七年雲卒又五年孔明卒而勳舊於是乎盡正卒時四十五超四十七良三十

五。自餘不著其年。飛傳稱少與羽俱事先主。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則飛卒年纔五十許。霍峻年四十。此數傑者。皆以高才早世。而譙周至七十餘而終。天不祚漢。明矣。

三國紀年

陳亮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原序

自書契之興。代有注記。後聖有作。而言動之記分矣。自當時之諸侯國各有史。一言一動。罔不畢載。故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天子之言動。天下之幾也。諸侯之言動。一國之幾也。合諸侯之言動。亦足以觀天下之變焉。有源有流。不可遺也。昔者孔子適周觀禮。晚而有述焉。上古之初。不可詳已。著其變之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至於書。斷自唐虞。定其深切著明者爲百篇。蓋嘗欲備三代損益之禮。以待後聖。是故之杞之宋。而典禮無復存者。故孔子屢歎之。周封二王之後。使各修先王之禮物。庶幾後世有攷焉。夫豈知其至此極哉。於是始定周禮。又刪取周家之詩。以其興亡。而列國之風化繫焉。然後古詩之存者。無所復用矣。初周室東遷而霸道興。當此之時。天下邦君猶知有王。而弗克事也。故孔子有東周之志焉。魯、周之宗國也。孔子嘗三得其幾矣。魯用天下之禮樂。非周公之心也。蓋孔子欲舉而還周而不克。三都之不使於魯久矣。大夫僭則家臣竊。故樂與三家共隳之。孟氏之不隳。非孔子之憂也。孔子之不用。奈何其終哉。陳恒弒其君。告諸天子以及方伯而討之。可以震動天下矣。魯君不之聽。孔子傷其變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於是取則焉。漢興九十餘載。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矣。故自麟趾以來。上下千五六百年。其變何可勝道。散諸天地之間。學者自爲紛紛矣。夫善可爲

法惡可爲戒文足以發其君子小人疑似之情治亂興衰之迹使來者有稽焉愈於無史矣豈可謂史法具於此哉先主君臣惓惓漢事之心庸可沒乎魏氏之代漢也得其幾而不以其道變之大者也孫氏倔強江左自爲一時之雄於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陳壽之志何取焉漢實有紀其體如傳條章不爲書也詔疏不爲志也志曰漢略悲其君臣之志也魏實代漢吾以法紀之魏之條章法度皆承之以有天下於是乎有書其詔著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吳與漢同彼是不嫌同體也志曰吳略著其自立也合漢、魏、吳而附之天下不可無正也魏終不足以正天下於是爲三國紀年終焉嗚呼漢之有魏魏之有晉晉之有五胡讀吾書者可以知之矣龍川陳亮序

三國紀年

宋 陳 亮撰

漢昭烈皇帝

陳子曰諸葛亮言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可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其君臣反復於天意人事之際亦可悲哉方漢帝以山陽公賓於魏或曰崩昭烈撫膺大慟始議舉大號尚書令劉巴、主簿雅茂皆以爲示天下不廣前部司馬費詩爭之尤切其略曰殿下以曹操父子偪主篡位故羈旅萬里糾合士衆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易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已入關猶逡巡不敢當況今殿下未出門庭耶昭烈以爲非是左遷詩部永昌從事

漢後主

陳子曰以後主之庸而處陰疑於陽之際泰然安之而不疑雖諸葛亮之足任要豈後世之所謂庸主哉亮死漢事不可爲矣蔣琬、費禕、亦相繼殂謝漢氏之區區遺文猶不使之自託地上耶天命果可畏哉

諸葛亮

陳子曰初漢置御史大夫下丞相一等其後有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往往以宦者爲之成帝時始更用士人中興雖置三公而臺閣實專國命昭烈在蜀以國政歸丞相其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有所謂僕射、黃門

侍郎者。更爲輔導天子之官。諸葛亮以大公之道。一整綱紀。明白洞達。民用其情。方連歲出征。而平世之文未遑具舉。是以條章多闕。非獨注記之失也。論者稱其兵出之日。天下震動。而人心不憂。死生成敗。要何足論。王者之不作。天猶以爲未疏哉。

龐統法正

陳子曰。天下方亂。劉表以同姓坐觀非望。如惓惓漢事者。取以駐足。何名非義。而況於劉璋乎。當此時。曹氏代漢之形成矣。不取。是厚其資也。武王之代商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統正策士也。發揚蹈厲之志。非太公孰當之哉。

關羽

陳子曰。余論次羽事。至于禁等七軍之沒。未嘗不痛恨於呂蒙也。當是時。羽威震華夏。許下之民。負檐而立。使羽捨樊、襄陽。乘銳兵徑進許。以曹公之雄。豈能禁方張之勢哉。兵挫堅城之下。而徐晃得行其志矣。諸葛亮不可出蜀。龐統、法正之死。天眞無意於漢哉。

魏武帝

陳子曰。東漢之衰。賢人君子相繼就戮。桓靈於是乎不君矣。魏武猶藉漢以令天下。豈高光遺澤。猶有存者耶。法令不必盡酌之古。要以必行。蓋當時苦於無政久矣。漢雖終禪。而剪除異己。不亦勞乎。其子文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參之是時。非過論也。

魏文帝

陳子曰。世以文帝論漢孝文爲過賈誼。非其失君人之度。余讀其論。至於欲使當時累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未嘗不爲之三復也。於是時。吳蜀爭帝中國。庶幾乎息肩矣。是以在位七年而謚曰文也。

魏明帝

陳子曰。帝生數歲。武帝甚異之曰。我蓋於爾三世矣。好學多識。特留意法理。口吃少言。未嘗接識朝士。即位之數日。獨與侍中劉燁終日款語。燁出語人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其東西征伐。大營宮室之意。壯矣。要亦何嘗拒高堂生諸人之陳哉。

齊王　高貴鄉公　常道鄉公　陳留王

陳子曰。余論次魏之本紀。睹其維持王室之計矣。曹爽顧足以當斯時乎。王凌以齊王受制於司馬懿。欲更立長君。其子廣獨曰。凡舉大事。應本人情。曹爽以驕奢失民。何晏虛華不治。丁、畢、桓、鄧雖並有宿望。皆專兢於世。加變易朝典。政令數改。所存雖高。事不下接。民習於舊。而莫之從。故雖勢震天下。同日夷戮。名士減半。而百姓安之。失民故也。今懿情雖難量。事未有逆。而擢用賢能。廣植勝己。修先朝之政令。以恤民爲先。父子兄弟。並握兵柄。未易亡也。魏於是不可爲矣。

荀彧

陳子曰。曹公有言。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使充此言。不亦文若之心。而天命將安所歸乎。不待其定。

而開數百千年盜賊之謀。死固將輕於鴻毛者。何至不容文若一言乎。齊威之心。暴白於葵邱之會。賴限於周制之不易裂耳。其初管仲豈不知之。而不忍天下之爲夷也。余論次文若事。具有本末。蓋明於天下之大勢。而通古今之變者也。世徒以智計歸之。豈其然哉。豈其然哉。

荀攸

陳子曰。攸隱於智者也。可以爲智矣。攸不能安董卓之禍。漢魏之際。豈其心哉。以文若之力。因事以導之。而卒不能正也。攸於是以智隱矣。

賈詡程昱郭嘉董昭

陳子曰。漢室再亂於賈詡。終於董昭。至於左右前後。以成魏之霸業者。昱、嘉之謀爲多。而曹公尤痛惜嘉之死也。

始詡察孝廉爲郎。以病免。還至汧。道遇叛氐。同行數十人皆已就執。詡曰。我段公外孫也。我死。汝別埋我。我家必厚贖我。氐盡殺餘人而縛詡。時太尉段熲威震西土。而詡非其外孫也。詡之智大抵如此。

鍾繇華歆王朗

陳子曰。當曹公之末年。天下無復爲異者矣。及文帝山陽之際。雖朗等皆以爲魏眞受命也。是以甘心相之。而無愧色。不然。身爲一時儒宗。豈其無恥至此乎。然則吳之自立。其亦差強人意也哉。

陳登田疇

陳子曰。登非自屈於曹公者。其心直以爲爲漢耳。疇能以志義自免。使登及疇時又將安所出乎。以知世

之亂。而使志士思避就之計。豈不甚可懼哉。

崔毓毛玠

陳子曰。天下之厭亂久矣。故曹公之興。士無巨細。咸起而附之。使其聽天命之所歸。二子之所以重魏者。顧不多哉。

袁渙

陳子曰。此皆漢末守志行義之儒也。而盡爲曹公用。彼其心豈有所利哉。始渙嘗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擾攘。逃將安之。若天未喪道。民以義存。惟彊而有禮。可以庇身乎。凡諸儒之所以自處者審矣。而曹公亦可謂盛哉。

劉燁蔣濟劉放孫資

陳子曰。以陳平之智。高祖猶憂其詳於避就。而緩急不知所使也。放、資、遂以社稷輸人。尚何疑乎。濟徒知專任之非。而不知後日之至此。及當其禍。卒亦不能有所爲也。燁於其間最號爲智。而竟以智窮。智其足恃乎。

夏侯元季豐張緝

陳子曰。夏侯太初處死生禍福之際而不動。名不虛得也。而遇非其時矣。二子之死義。乃與太初同命。尚何憾乎。

王凌令狐愚毋邱儉諸葛誕

陳子曰司馬氏之禍舉天下皆安之四子者獨以義死豈惟魏之純臣哉至其發不待事奮不及機逡巡就圍以冀天下之有變此所謂有忠憤而無遠略明於義而不知其變者也而王廣亦與此禍何其悲哉

稽康阮籍

陳子曰司馬氏非有大功於魏也乘斯人望安之久而竊其機耳籍、康以英特之資心事犖犖宜其所甚恥也而羽翼已成雖孔、孟能動之乎死生避就之際固二子之所不屑也

司馬懿司馬昭司馬師

陳子曰以余論次司馬氏之事魏之天下非司馬氏不能安也民心要何常哉飽食以嬉不知堂廈之爲適負戴而疲勞望婆娑之木而憩焉往往忘去木固不可以久也又將安所底止乎余爲之掩涕而魏書終焉

吳武烈皇帝　長沙桓王

陳子曰武烈自奮於小吏竟摧董卓以彼忠憤何乃進退俯仰於袁術之手漢末愚儒守文之弊蓋成風矣亦所以啓桓王之翻然翬翔者哉諸葛亮稱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幷江東然自古英豪非履險知難往往不能濟要之成敗禍福亦相生於無窮哉

吳大皇帝

陳子曰．初大皇不直魏武．破之赤壁．末年始上書稱說天命．魏武笑曰．是兒欲頓吾爐火上耶．然自是與之通矣．文帝樂其稱臣而遂安之．故坐取荊州．而植功於魏．有事秣歸．而無後憂．及吳蜀之勢儼然矣．於是通好而絕魏．大皇之稱號也．漢衛尉陳震實來．大皇與震歃血壇上．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蜀吳充冀．幷梁屬之漢．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

會稽王　景皇帝　歸命侯

陳子曰．大皇之立國．豈有中國之志哉．君臣上下．盡江之慮精矣．其流風遺澤．固足以後亡也．雖徵歸命侯之虐．寧能更長乎．是以君子從其自立．以著其興廢焉．

張昭周瑜

陳子曰．昔吳起與田文論功．至主少國疑．大臣未親．百姓未附之際．吳起屈焉．桓王屬大皇於張昭．更以周瑜遣之．後瑜驅馳於顛危之際．昭遂廢不用．何哉．江東雖定．而國輕矣．余論次其行事．使善觀國者有考焉．

建安七子　孔融　陳琳　王粲　徐幹　陳琳　應瑒　劉正

漢興．文章渾厚典雅．最爲近古．武昭以後衰矣．獨劉向揚雄爲能自拔也．中興班張崔蔡相望於百七八十年之間．寧獨其氣格之非是．然其辭意終不近也．至若建安七子之風概似矣．又爭效其長於曹公父

子。天固將以文其業耶。及漢、魏、之際。非復數子之所能文也。曹公亦何便於此哉。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三國志注證遺及其他三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徐鎮製

G一八七四上

（本書校對者 張嘯天 鮑熹祥 徐嘉齡 楊靜盦）